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亨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60 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论 文】

国民国家与民族问题

——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民族问题的历史思考

王 柯

宪法的民族观

李占荣

西方关于中国民族史研究中的几个范式“陷阱”

袁 剑

种族骚乱后，洛杉矶如何恢复繁荣？

丁学良

【书 评】

读《为什么餐厅里的黑人孩子都坐在一起》

——兼论对构建中国和谐族群关系的启示

阳妙艳、常 宝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国民国家与民族问题

——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民族问题的历史思考¹

王 柯

进入 80 年代后期以后，中国的民族问题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在南方地区，民族问题的内容已经不再超出经济的层次；而在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中，分裂主义势力却逐渐抬头²。民族问题有许多种表现，但其最激烈的表现，不外乎要求打破现有国家体制，独自建立民族国家的分裂主义思想和运动。因此，人们推测：西藏和新疆地区的分裂主义运动，将会成为 21 世纪中困扰中国的最大难题之一。

许多外国学者在谈及中国之所以存在分裂主义思想和运动时，都将其归罪于所谓根深蒂固、至今仍在作怪的“华夷思想”（sinocentrism），即汉民族歧视周边民族的思想。其实这种说法，既无视了中国分裂主义发生的历史背景，也无助于理解中国民族问题的性质³。因为从时间上来看，所谓“华夷思想”（且不论此词是否恰当），并非近代以来的现象，而是一种历史的存在；从空间上来看，即使存在歧视其他民族的“中华思想”，其对象当然也就不仅限于个别地区的个别非汉民族。但是，中国近代以来的分裂主义思想和运动，既不是起源于人民共和国时代，也不是发生在中国所有的少数民族地区⁴。

1911 年的外蒙古独立运动，开近代中国边疆民族中分裂主义运动之先声。可是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历史上曾经多次举行大规模起义的南方的少数民族，自这个时期起却不再出现分裂主义的倾向。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时代之后，无论是南方或者北方的少数民族，都受到了 50 年以上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民族自治的教育；同时，中国政府还向西藏、新疆和内蒙古地区投入了比起南方的少数民族地区来不知要多出多少倍的财政援助；然而结果却是：西藏、新疆和内蒙古地区的分裂主义思想和运动时隐时现，始终威胁着中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为什么 90 年前，内蒙古、西藏、新疆地区开始发生分裂主义思想和运动？为什么 90 年间，西藏、新疆和内蒙古地区的分裂主义思想和运动一直不肯销声匿迹？很明显，要想深刻理解近代以来中国民族问题的性质，至少应该回溯中国 90 年间走过的历程，而作一种历史的反思。

一、近代中国社会的转型与分裂主义的发生

90 年前的 1911 年，是给中国社会带来发生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的一年，然而也是开始发生中国近代分裂主义思想和运动的一年。这一年的 11 月 8 日（旧历 10 月 10 日），清王朝的库伦办事大臣三多，接到署名四盟王公喇嘛的一封呈书，内称：“现闻内地各省，相继独立。革命党人，已带兵取道张家口来库，希图扰乱蒙疆。我喀尔喀四部蒙众，受大清恩惠二百余年，不忍坐视。

¹ 本文发表于《世纪中国》2003 年 7 月 11 日。作者为 1994 年日本东京大学博士，现任神户大学教授。

² 王柯，「モンゴル？チベット？東トルキスタン独立運動」，毎日新聞社『エコノミスト』1997 年 1 月 27 日；「『国民』と『民族』の狭間で揺さぶる多民族国家」，朝日新聞社『アジア学の見方』，1998 年；「ウイグル人の独立運動とは」，『中央公論』1997 年 5 月号。

³ 王柯，「中国のナショナリズム？民衆が支える民族主義」，『読売新聞』1997 年 3 月 10 日。

⁴ 王柯，2001，《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我佛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已传檄征调四盟骑兵四千名，进京保护大清皇帝。请即日按照人数，发给粮饷枪械，以便起行。是否照准，限本日三小时内，明白批示”¹。因为外蒙古的王公已于一年前开始暗中交接俄国势力筹划独立，这封提出原本不可能兑现之条件的呈书，目的不过是为了制造一个宣布独立的环境。当天晚上7时，三多再接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宣布外蒙古独立的通告：“我蒙古自康熙年间，隶入版图，所受历朝恩遇，不为不厚。……今内地各省，既皆相继独立，脱离满洲。我蒙古为保护土地宗教起见，亦应宣布独立，以期完全。……库伦地方，已无需用中国官吏之处，自应全数驱逐，以杜后患”²。可以看出，鼓吹蒙古独立的人们实际上区分了清王朝与“中国”。也就是说，他们认为：蒙古是清王朝版图的一部分却不是中国的领土，蒙古人是清王朝的臣民却不愿意成为中国的国民，既然辛亥革命爆发，蒙古也就应该独立。

边疆民族中开始发生分裂主义思想和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开始发生巨大变革，两件事连续发生，并不是时间上的巧合。正当清王朝开始全面崩溃之时，有一个思想家已经预见到：蒙古、新疆和西藏地区有人会以清王朝覆亡为借口，提出脱离中国的要求。他就是梁启超先生。1911年10月-11月，梁启超先生在《新中国建设之问题》中明确提出：“蒙、回、藏之内附，前此由于服本朝之声威，今兹仍训于本朝之名公，皇统既易，是否尚能维系，若其不能，中国有无危险？”清王朝的垮台之所以会引起蒙古、新疆和西藏地区民族中发生分裂主义思想和运动，原因在于清王朝统治中国的政治构造曾经具备“满族联合蒙、藏、回以牵制汉人”的性质。所以，当这种政治构造垮台之时，蒙、藏、回中便有人认为自己也应该与汉人脱离干系。

清王朝是一个由满族建立起来的王朝。中国历史上的王朝由非汉民族建立的王朝，大都是以北方民族为主人公的王朝。这些王朝，最初都是在中华文明地域之外成立政权形式，因为在进入“中国”之后认识到无法用自己的传统方式统治“中国”，开始向中华王朝转化；然而由于它们进入“中国”的方式都是通过武力，造成了与“中国”民众之间的严重的民族隔阂或民族对立，这使得它不得不在以中华文明方式统治“中国”的同时，又都采用了以“民族”牵制“中国”的政策。其中最主要的内容，就是在实行民族等级制度的基础上，采用一种“多元式天下”的统治模式来建立王朝的政治构造和地域构造³。

“多元式天下”的统治模式，就是将统治领域至少划分为华夏和本民族两个地域，分别采用不同的统治方式进行统治，比如辽朝划分南北两个统治领域，元朝保留岭北行省均属此例。“多元式天下”统治模式的思想，就是要保持一个没有受到中华文化熏陶的本民族的根据地，使之成为牵制“中国”的力量。因此，由非汉民族建立的王朝，事实上都同时具有着中华王朝与民族政权的双重性质，其最高统治者又都兼有中华王朝的皇帝与民族酋长的双重身份。“多元式天下”统治模式的具体政策大约有如下几点：

首先是拒绝汉人进入民族地域，严格禁止中华文明在民族地域的传播。第二，不惜以牺牲本民族一部分人的生活幸福为代价，在本民族地域内强行保留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社会构造。第三，从制度上拒绝汉人参与民族地域的管理。比如辽代的“南北面官制”。第四，通过一定制度，明示或暗示除定于中国地域的首都之外，民族地域内仍然存在着王朝的另一个政治中心。例如辽代有“四时捺钵”，元代有“二都制”。

清王朝作为中国最后一个王朝，比起以前的非汉民族王朝来，更是最大程度地发挥了“多元式天下”统治模式中牵制中国的思想。

清王朝实行了民族等级制度，规定中央和地方政府中的许多重要职位为只有满人才可以出任的“满缺”，并专门开设了促进满人致仕的科举考试。清王朝实行了民族隔离政策，建立起满洲

¹ 傅启学，《六十年来的外蒙古》，台湾商务印书馆，1961年，28页。

² 傅启学，《六十年来的外蒙古》，台湾商务印书馆，1961年，29页。

³ 王柯，2001，《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五章〈多重的帝国与多元的帝国〉。

封禁政策，不许汉人移住其王朝的“龙兴之地”。清王朝的八旗制度，虽然最初不是专为牵制汉人而设，但是在入关之后成为清王朝统治中国、牵制汉人最重要的力量这一点却是不容置疑。正因为如此，八旗制度不但一直没有被削弱，反而经过多次改造不断得到强化。八旗中虽然也有汉军八旗，但是因为八旗既是政治、军事组织，又是生产、生活组织，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社会，包括禁止旗人与非旗人之间的通婚等等，因此八旗制度实质上已具有民族集团的性质，致使很多旗人只知其籍贯在旗与否，而不知其民族为满为汉。

清王朝比其他非汉民族王朝高出一筹的地方，还在于它能够将“多元式天下”的统治模式运用到蒙古、新疆、西藏民族与汉族的关系上，以壮大牵制汉人的力量。在康熙乾隆三世，蒙古、西藏和新疆陆续进入清王朝的版图之中。从“新疆”的地名中就可以看出，清王朝认为这是她带来的新领土。然而，清王朝处理这三个地区的最基本思想是将它们看作是满族的领地而禁止汉人移居，将当地原住民看作是满族统治者的属民而禁止与汉人接触，甚至明文规定当地原住民不许学习汉文，严格禁止中华文明在这些地区的传播。

在这些地区，清王朝采用了与统治汉人地区截然不同的政策，基本上保留了传统的社会制度，给当地原住民以相当大的自治权。清王朝有意制造了一种满与蒙古、藏、维吾尔是一个政治联盟的印象，当然这都是在与汉人相对的意义。比如，它在颁发给当地首长的印上只刻上满文、蒙文、藏文与维吾尔文，而不刻汉文；朝见皇帝时的路线也要经过皇帝选定，尽量避开中原地区甚至所有汉人地区；皇帝接见蒙古、藏和维吾尔领袖的地方，最主要的不是首都北京，而是地处长城之外、蒙古地区内的承德，“接见”的目的是确认双方的政治关系，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一种“会盟”。

清王朝还就这三个有别于“中国”的特别地区建立起独自的法律体系，并在中央六部之外设立“理藩院”，专门处理有关这三个地区的事务；将西藏地区的最高长官“驻藏大臣”、新疆地区的最高长官“伊犁将军”等职务规定为“满缺”，将理藩院的所有职务规定为“满缺”或“蒙缺”。显然，清王朝制定这些政策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照顾当地的原住民，而是出于作为一个只有一百多万人口和三十万军队的民族如何统治中国的需要¹。因为中华王朝在历史上屡屡遭受北方游牧集团的侵略，由清王朝建立的这一政治联盟无形中从心理上给了汉人以巨大的压力。清王朝设立下各种牵制汉人的繁杂的政策和制度，是它统治了中国近 270 年的结果，更是它能够统治了中国近 270 年的重要原因。

可是，作为中国历史上的最后一个王朝，清王朝统治蒙古、西藏和新疆的思想和政策，阻止了藏、维、蒙等边疆民族形成中国人和中国国家的意识。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清王朝在一系列内忧外患下，逐渐放弃民族政权的性格，开始向纯粹的中华王朝过渡。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加上在欧洲文明的扩张面前，对于周边民族来说中国已不再是唯一具有吸引力的文明中心。所以，直到清王朝灭亡，藏、维、蒙等民族，也没有具备中国人和中国国家的意识，而是在辛亥革命爆发之后立即出现分裂主义思想和运动。正是因为如此，中国的近代国家建设实际上从一开始就与西方国家不同：它必须回答应该如何消除边疆民族中的分裂主义倾向，或者说，它自身就必须是一种民族问题的对策。

也正是因为如此，梁启超先生主张，在中国社会的政治体制发生翻天覆地的巨变中，只有导入将清王朝皇室作为一种政治“装饰品”的“虚君共和”，才能保持中国的统一。他公言：如果拒绝“虚君共和”，甚至是将上述的“虚君共和”改头换面，以属于汉人的孔子后裔为“虚君”，也会招致蒙古、新疆和西藏等边疆地区的民族中出现摆脱中国的呼声。回想 20 世纪中中国在民族问题上所经历的一系列磨难，不能不惊叹梁启超思想的过人之处。然而，历史没有选择梁启超，而是选择了孙中山。于是，梁启超先生的担忧也就不幸而言中。

¹ 王柯，「ウンマと中華との間—清王朝統治下の新疆ウイグル社会」，『世界歴史』21 卷，岩波書店，1998 年。

二、“国民国家”的思想与民族

梁启超与孙中山之差，实质上也就是对“国民国家”思想的认识之差。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中国的思想界里，有关国家的思想开始出现一个革命性的变化。这就是：无论是革命派，还是维新派都先后开始主张抛弃或改造传统的王朝体制，建立近代的国民国家体制。从清末新政到辛亥革命、从梁启超的虚君共和到孙文的民主共和，其最终目标都集中到了在中国建设一个与传统王朝体制截然不同的国民国家上。

所谓国民，梁启超早在1899年10月15日的《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前途》中如此定义：“以一国之民，治一国之事，定一国之事，谋一国之利，捍一国之患，其民不可得而辱，其国不可得而亡，是之谓国民。”毫无疑问，梁启超也向往建设一个民主的中国。

可以肯定，戊戌变法失败以后流亡到日本的梁启超，已经变成一个坚定的“国民国家论”者。他说：“今日世界之竞争国民竞争也。”早已建成国民国家的欧美各国，对中国虎视眈眈。但是，“今我中国国土云者，一家之私产也；国际（即交涉事件）云者，一家之私事也；国难云者，一家之私祸也；国耻云者，一家之私辱也。民不知有国，国不知有民，以之与前此国家竞争之世界相遇，或犹可以图存，今也在国民竞争最烈之时，其将何以堪之！其将何以堪之”¹！所以，必须通过建设国民，建设国民国家，以动员全体国民的力量来求国家之生存。

而清末以孙中山先生为首的革命家们，实际上也是以在中国建立一个国民国家为目标。这一点，可以从革命家将推翻清王朝建立新中国与构筑“中华民族”一事联系在一起考虑上看出。早在1895年1月，孙中山先生就在香港制定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的兴中会入会誓词。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也将民族主义列为首位。朱执信在1905年说道：“革命者，以去满人为第一目的，以去暴政为第二目的”²。

1906年的《同盟会军政府宣言》也这样写道：“维我中国开国以来，以中国人治中国，虽间有异族篡据，我祖我宗常能驱除光复，以贻后人。今汉人倡率义师，殄除胡虏。此为上继先人遗烈，大义所在”；“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中国之政治，中国人任之。驱除鞑虏之后，光复我民族的国家，敢有石敬瑭、吴三桂之流，天下共击之”。可以说，清末的革命，在是一场翻天覆地的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之前，首先是一场民族革命。

革命派们之所以热衷于民族革命，就是因为他们发现，他们对清王朝的民族仇恨，按照各个近代国家奉为真理的国民国家=民族国家的理论，正好可以被解释成建设近代国家的必要步骤而被正当化了。因为按照这个理论：近代的民族和近代的国家不过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侧面，近代的国民国家也就是民族国家；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民族，一个民族建设一个国家。换言之，“驱除鞑虏”，不仅是在打倒一个旧王朝，而且是在建设一个新国家（nation state）。所以，他们敢于堂而皇之地鼓吹：“中国，就是中国人的中国。谁是中国人，是汉人种。中国的历史是汉人的历史”³；“中国，是汉族的中国”；“中国是中国人的中国，不是满洲人的中国”⁴，大肆宣扬“满洲人非中国人”的思想。

毫无疑问，20世纪以来中国的近代国家思想、即国民国家思想，都受到了西方的影响。在欧洲作为近代现象出现的nation，既是民族，又是国民；nation state，既是民族国家，又是国民国家。这是由西欧、甚至整个欧洲的历史所决定的。可是，清王朝与各个民族，尤其是与汉族之间的关系，与罗马教廷与各国之间的关系不同。西欧各国冲破教廷的束缚，是为了建设一个名副其实的 sovereign 国家。它建设国民和国民国家的基本前提是首先建设一个中央集权的、有着统一领

¹ 梁启超，《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前途》，1899年10月15日。

² 蛰伸（朱执信），〈论满洲虽欲立宪而不能〉，《民报》第一期，1905年10月。

³ 陶成章，《中国民族权力消长史》，1904年。中华书局1986年再版。

⁴ 铁郎，〈论各省宜速响应湘赣革命军〉，《汉帜》第一期，1907年。

域的绝对主义国家，而清王朝已经是一个中央集权的主权国家。清末的民族革命设定了汉族与满族的敌对关系，却没有想到应该提出一个适合于中国多民族国家传统的政治体制模式。所以，在清王朝崩溃、现有主权国家秩序的秩序被打破而新的具有权威性的中央权力没有出现之前，非汉民族的分裂主义思想和运动也就应运而生了。

梁启超先生正是从维护国家统一的考虑出发，尽管对清王朝政治深恶痛绝，仍然反对在中国实行“民主共和制”。1911年10月-11月，也就是在辛亥革命前后，他在《新中国建设之问题》一文中仍然说道：“呜呼！吾中国之大不幸，乃三百年间戴异族为君主，久施虐政，屡失信于民，逮于今日，而今此事亦成绝望，贻我国民以极难解决之一问题也。……盖吾畴昔确信美法之民主共和制，决不适于中国，欲跻国于治安，宜效英之存虚君，而时势之最顺者，似莫如就现皇统而虚存之。十年来之所以慎于发言，意即在是。”

这时的“革命”与“维新”，表面上分歧在于中国未来的国家政体，是应该实行“虚君共和”，还是应该实行“民主共和”上；实际上只是在于如何理解国民国家与民族之间的关系上，或者进一步说，就是对于“民族”的不同认识上。

梁启超除了“国民”的概念以外，还是将“民族”和“民族主义”等概念最早介绍到中国来的思想家。在1901年10月写就的《国家思想变迁之异同论》中，他指出，民族主义的潮流已经势不可挡：“此一大主义，以万丈之火焰，磅礴冲激于全世界人人头脑中，顺之者昌，逆之者亡。”“凡国而未经过民族主义之阶级者，不得谓之为国。”梁启超认为欧洲各国之所以能够在此百年之内强盛起来，就是因为培养了国民的民族主义思想。在这点上，孙中山先生也持有相同的认识，他曾经说过，“欧美之进化，凡以三个主义：曰民族，曰民权，曰民生。罗马之亡，民族主义兴，而欧美各国独立”。也就是说，梁启超和孙中山都认为要想在中国建设国民国家，首先就要培养民族主义。

然而，与革命家们先民族(nation)后国家(nation state)、即按照他们人为设定的“民族”的尺寸建设国民国家的道路不同，梁启超先生主张的是一条先国家(nation state)后民族(nation)、即按照国民国家的尺寸建设(或者是“整合”)“民族”的道路。梁启超曾经对民族主义做过如下定义：“盖民族主义者，谓国家恃人民而存立者也，故宁牺牲凡百之利益以为人民”。很明显，他认为民族主义思想产生的前提是国家尊重民意：“国家者，由人民之合意结契约而成立者也，故人民当有无限之权，而政府不可不顺从民意。是即民族主义之原动力也”¹。从梁启超就国民国家与民族主义之间关系的解释中可以看出，梁启超所说的民族主义，实质上就是国民的爱国主义精神。换言之，国家尊重民意，才能形成国民，国民国家是实现民族=国民的前提。

三、“中华民族”的思想与国民国家

在辛亥革命的鼓舞下，从1911年10月起，中国各省纷纷宣布“独立”。然而就在同年12月里外蒙古也宣布“独立”，一年又两个月后(1913年2月)西藏也宣布了“独立”²。也许今天看来，中国各省的独立指的是汉族从满清统治下的独立，蒙古和西藏的独立是从中国独立出去，两种独立的性质并不一样。但是在当时说来，因为清王朝还是中国的合法政府，“从清王朝统治下的独立”与“从中国的独立”，从论理上来讲两者本来就难以区分，根本谈不上一个是正义，一个是非正义。

当清末民初的革命家们意识到：他们先民族(nation)后国家(nation state)的建设中国国民国家的方法反而为分裂主义提供了口实，而中华民国应该也必须继承清王朝的疆土与属民时，

¹ 梁启超，《中国立国之大方针》，1912年4月。

² 新疆的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兴起于1933年。参看王柯，《東トルキスタン共和国研究——中国のイスラムと民族問題》，东京大学出版会，1995年。

以孙中山先生为首的革命家们的民族主义思想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经过提倡“五族共和”的阶段，最后落实到号召“中华民族意识”上。然而与在革命阶段中经过革命家们反复验证的“汉族=中华”的公式不同，这里的“中华民族”已超过了类似今天语言中的汉族、藏族、苗族那样的“民族”的层次，涵括了中国所有的国民。作为实现国民统合的象征而被提出的“中华民族”，其内涵就是“中国国民”；而被看作为终极目标的“中华民族国家”，实质上就是中国的“国民国家”。毫无疑问，实现“中华民族”，是将产生于欧洲的“国民国家=民族国家”的理论与中国多民族的现实结合起来的最好途径。

孙中山先生以来的中国历代政府，都将在多民族的中国实现国民国家的形式、即实现超民族的广泛的国民整合设定为一个重要的政治目标；尽管具体方式各自不同，基本方向都是朝着实现“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即建设一个与国家等身大的民族。南京国民政府主要强调从文化上进行民族同化，例如：民国二十年九月三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提出：“依尊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则，由教育力量力图蒙藏人语言意志之统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义国家之完成”。在附件《实施纲要》中更具体提出：“一、各级学校之课程应根据内地各级学校课程标准，并斟酌蒙藏情形编定之。二、小学校之教科图书用蒙藏文，蒙汉文合编之中等以上学校之教科图书，以用汉文编订为原则”；并将第一教育内容规定为“中国民族之融合历史”¹。

到了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实现全民总动员，蒋介石更明确主张中国只有一个民族——“中华民族”，而包括汉族在内的各个民族同是属于“中华民族”的宗族。他说：“我们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和而成的。融和于中华民族的宗族，历代都有增加，但融和的动力是文化而不是武力，融和的方法是同化而不是征服。在三千年前，我们黄河、长江、黑龙江、珠江诸流域，有多数宗族分布于其间。自五帝以后，文字记载甚多，宗族的组织，更斑斑可考。四海之内，各地的宗族，若非同源于一个始祖，即是相结以累世的婚姻。”“中国五千年的历史，即为各宗族共同的命运的纪录。此共同之纪录，构成了各宗族融合为中华民族，更由中华民族，为共御外侮以保障其生存而造成中国国家悠久的历史”²。

中国共产党根据列宁主义的“民族平等”的原则，指出否定国内各民族的存在损害了“少数民族”的利益；但是也同时指出国内各民族、也就是所有的中国国民同属于中华民族。国内各“民族”是以其共通的历史和文化为范围的“民族”，即 ethnic group；中华民族则是与国家等身大的、以领土为范围的“民族”，即 nation。比起前者来，“中华民族”更重视的是领土性的属性，因此，提倡“中华民族”的实质就是按照国民国家的理论实践国家整合。中国共产党从抗日战争时期开始高举中华民族的旗帜，然而由于列宁主义与国民国家思想之间的距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所走过的国家整合的道路也就特别曲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伊始，就从1950年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民族社会历史文化调查，对全国各地上报的400多个“民族”进行了识别和认定（即考察和确定各个 ethnic group 是否具备可以被称作“民族”的条件）。到1979年为止，中国政府在汉族以外，正式承认了55个民族。出于保护少数民族及其权益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今天，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得到广泛落实，每个少数民族都有了属于自己的民族自治区域（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也一直没有正式使用“国民”一词来概括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者。然而，按照国民国家的理论，国民国家要求同质的国民，所以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民族。即使能够以“多元一体说”来解释各民族与“中华民族”之间的关系，从法律上正式认定全体国民由56个“民族”组成一事也显然与国民国家的思想相悖。因为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实际上从行政上规定

¹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430页。

²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第一章，1943年2月。

了每个民族都有不同的立场，并且鼓励人们更加重视保持自己的民族属性。所以，在通过“中华民族”实现国家整合的实践中，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也存在着一个如何定位的问题。

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里，每个公民只有在公共政治的领域内以国民和市民的身份出现，在私的和文化的领域内以民族的成员出现时，才能够避免民族与民族之间发生利害冲突，尤其是大规模的民族冲突。但是，如果在公共政治的领域内也将民族作为一个单元，那么在与其它民族相比较、相对立意识下，“民族”就有变成一个排他的利益集团的可能，甚至进与国家利益发生冲突。而在民族利益与国家利益发生冲突时，对于一个同时具有民族成员和国家公民双重身份的人来说，绝对难以做到对于民族和国家保持双重的忠诚。从长远的眼光来看，如果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目的是停留在保护少数民族及其权益一点之上，其本身反而可能成为阻碍国家整合的因素。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案。此次修改触及部分多达49处，在笔者看来，主要集中于两个问题上。第一个为积极推动经济开发，同时指出在经济开发中应该保障少数民族及民族自治区域的权益。例如，第六十五条中增加“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底线部分为新增加或修改部分，下同）一文。增加第六十六条为：“上级国家机关应当把民族自治地方的重大生态平衡、环境保护的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民族自治地方为国家的生态平衡、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国家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当地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等等。

第二个为表现出了从国家的长期战略高度统筹民族政策的思想倾向。例如，第十七条内容修改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原为“要尽量配备”）；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从原来的“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修改为“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六十五条中增加了“国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到民族自治地方投资，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一文等等。

对于一贯积极主张通过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少数民族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来说，能够在基本法中鲜明地提出民族自治区域要对内实行各族居民在政治权利上的平等、对外加入全国统一的经济体系和市场，并且提出促使少数民族吸收国家主流文化的主张，不啻为一个革命性的变化。可以说，时隔十七年后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意义之一，在于向少数民族直言不讳地公布了中国政府在处理民族问题上的基本立场。这就是：中国注意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积极落实民族自治区域的自治权，但是无论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都不允许她们成为一个脱离于国家的存在，将自己的权利超越于国家利益之上。

西藏、新疆地区分裂主义势力的抬头，是此次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背景之一。从修改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可以看出这样一种思想：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在人员、物质、资金各方面的交流，实现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的经济一体化，并逐步促进少数民族理解和接受中国的主体文化，是彻底消灭分裂主义势力并铲除其滋生土壤的最佳方法；今日的西部大开发也正是体现了这种思想。由整合经济到整合国民、从形成国内统一的市场到形成中国统一的nation（国民=民族），这种思想所指出的方向，和当年许多欧洲国家形成国民国家的经历极为相像。

然而，对于一个同时承认它的国民是由56个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国家来说，国民国家的理论就像一把既可能保护自己，也可能伤害自己的双刃剑。因为国民国家思想的根本原理之一就是实行民族自决；按照这个原理，每一个被认为是“民族”的社会集团，都有独自建立民族国家=国民国家的权利。在“56个民族”与“中华民族”这样一个双重“民族”并存的国度里，“民族”，

既可以被人理解为“中华民族”；也同样可以被解释为 56 个民族中的某个民族，成为分裂国家的借口。

结 语

“中华民族”一词，代表了中国在 20 世纪追求近代国家所走过的历程。民族国家就是国民国家。尽管有许多不健全的地方，通过强调“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来整合国民，进而达到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目的，正是为近代以来各代中国领导人所认同的以国民国家理论实现近代国家的方法。然而，让生活 960 万平方公里大地上的所有人们都拥有一个共同的中华民族=中国国民的意识，是一个极为困难的事业。这不仅是因为清王朝的统治致使藏、维、蒙等民族没有形成中国人和中国国家的意识，同时还因为国民国家=民族国家的理论导致了“民族”概念的高度政治化。就内涵而言，“民族”不啻为一道城壕，强迫城内的人们进行万民一致的政治认同；从外延来看，“民族”又象是一条鸿沟，阻隔人与人、民族集团与民族集团之间进行自然的融和同化。中国近代以来开始强调“民族”，然而事实却是，只要提出中国只有一个民族时，就会招来“实行民族同化”的攻击；而同意中国具有多数的民族时，又必然有人以“民族自决”为招牌，使国家面临分裂的威胁。

已故剑桥大学教授盖尔纳 (Ernest Gellner) 曾经在他的名著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民族与民族主义》或译《国家与国家主义》) 中指出：“‘民族’是天赋的划分人类的自然存在，‘民族’姗姗来迟但生就命中注定无法脱离政治的说法，都只不过是一个神话。……‘民族’既不是存在于每个事物内部的自然本质，也无法成为(生物界)自然繁衍传续原理的政治翻版。民族国家也不是每个民族 ethnic group 和文化集团的必然归宿”¹。“民族”是西方国家为了建设近代国家而“创造”的，然而就是在建立起了近代国民国家体系的西方国家，就像英国的北爱尔兰问题那样，过多强调“民族”仍然也会造成对现有国家体制的威胁。

中国近代以来关于“民族”的思想，与中国的历史风土也相去甚远²。中国古代并非没有“民族”的意识，占中国主体的汉人从古代就表现出一种文化民族主义的倾向，但是近代以前她对民族的认识，不过是一种流动型文明共同体的概念：一个人和一个共同体或为“蛮夷”、或为“华夏”，要看她认同于何种文化；而随着文化认同的变化，每个人或者每个共同体都可从夷变为华，亦可从华变为夷³。例如，贞观 23 年，唐太宗李世民曾经和兵部尚书李靖进行过这样一段有名的对话：“太宗曰：朕置瑶池都督府，以隶安西都府，番汉之兵，如何处置？靖曰：天之生人，本无番汉之别，然地远荒漠，必以射猎为生，由此常习战斗。若我恩信抚之，衣食周之，则皆汉人矣”⁴。承认个人或集团的“民族”属性具有可变性，所以不以它为区别彼此的绝对标准，因此能够使具有不同文化的人们淡漠隔阂走向自然融合。“中国”在历史上绵延传承，在地理空间上蔓延扩展，正是这种认识和政治的结果。

的确，近代国家已不可能再仅仅是一个文明的共同体。但是就像盖尔纳教授指出的那样，“只有文化才是一种现实的存在”⁵，任何近代国家也都同样不能缺乏整合国民的文化纽带。在笔者看来，要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悠久文明、并且一直坚持开放的文明共同体理念的国度里建设一个统一的近代国家，更有条件容易做到的应该是“文化与政治的统一”，而不是一味强调“民族”的概念并使之政治化。

¹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民族とナショナリズム』岩波書店、2000 年，82—83 页。

² 王柯「中国で「民族」再考の機運—「国家」意識高まり、伝統文化を再評価」、『読売新聞』1999 年 10 月 25 日。

³ 王柯，「文明論の華夷観—中国における民族思想の起源」、『国際文化学研究』7 号，神戸大学国際文化学部紀要，1997 年。

⁴ 〈李太公問対〉。

⁵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民族とナショナリズム』岩波書店、2000 年，83 页。

【论 文】

宪法的民族观¹

李占荣

拙作《论“中华民族”入宪》一文的发表在学术界引起了一定的反响和共鸣。在多次学术讨论和交流中，笔者认识到有必要从民族观角度进一步澄清一些问题，也算是对不同意见的一种回应。更为重要的是，尽管“中华民族”入宪似乎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但对这样一个至关重要、意义深远的问题的论证，却绕不开“宪法民族观”这一独特视角。笔者认为，宪法的民族观与宪法的国家观、宪法的公民观一样，是宪法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质就是宪法如何看待“民族”这一客观存在。细言之，它包括三个层次的问题：一是宪法中是否应当表述“民族”这一历史范畴？二是如果应当表述，各国宪法是如何表述的？三是我国宪法该怎样表述？而国内外学术界对于这个问题至今鲜有问津。

一、宪法中是否应当表述“民族”这一历史范畴？

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是否应当表述“民族”这一历史范畴，首先取决于对宪法应当包括什么的回答。这个问题是宪法的核心问题，也是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理论上的分歧主要在于：“有的人把宪法主要和几乎看作成法律文书，因此，其中除法律规则以外，实不应有其他事项；另一批人则认为，宪法乃一种宣言，一种信仰的告白，一种理想的宣示。”这种理论分歧仅仅表现了“宪法法律化”和“宪法非法律化”两种倾向。法律应当与政治划清界限，但是作为一切法律“母法”的宪法却难以和政治绝缘，因为即便我们反对“宪法就是政治法”这样的观点，也不得不承认法是政治的产物。如果没有宪法的连接，政治和法律将完全成为两个毫不相干的领域，法治与宪政也就成为了空谈。当然，避免宪法的过度政治化还是十分必要的。除了“宪法法律化”和“宪法非法律化”两种理论倾向以外，我们是否可以确定“宪法应当包括什么”的标准呢？美国大法官马歇尔在“McCulloch v. Maryland (Weaton 316)”案中曾经这样表态：“宪法的性质，要求它只应勾画若干大纲和规定重要事项，至于构成这些事项的琐细内容，则可自这些重要事项本身性质中引申出来。”显然，宪法不可能包罗万象，它只应当对根本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事项作出规定。那么，“民族”这一事项是否属于“根本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事项”呢？这得从对民族的基本认识谈起。

人们对民族这个历史范畴的认识处于不断的发展和深化之中，根据埃里克·霍布斯鲍姆的考证，“民族”这个词只有在印欧语系的罗曼语(包括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和罗马尼亚语)中才是原生的，在其他语系中，它都是外来语。乃至今天我们才深切认识到，“民族是人的结合，是在一个特定的地域上居住、形成共同社会生活、共同法律制度、共同利害关系和共同心理素质的人结成的人类共同体”。如果说以往对民族的认识存在什么不足的话，可以说就是忽略了民族的多层次性。因此，宪法的民族观应当呈现出多层次性。

第一个层次的民族就是英语中的“nation”一词，笔者将其称为“享有国家主权的民族”，简称“主权民族”，它既是建立国家的主体，同时又是被国家塑造出来的客体，尽管它们各自的

¹ 本文原刊载于《浙江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内部都包括了许多民族学和人类学意义上的民族共同体。西方国家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以来用以建立民族国家的那个“民族”就属于这个范畴。对于欧洲民族国家的先行者英国来讲，由于基督教的世俗化符合英吉利民族维护自主的客观要求，有力地促进了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因此1688年光荣革命后，英国确立了自由民主制度，国家不再属于君主个人，而是属于整个英吉利民族，于是，英国民族国家形成了。在以《自由大宪章》为荣耀的英国人眼里，宪法就是体现社会公众组织、管理和团结原则的各种法律的集合体。而且，“在英吉利民族的精神结构中，包含了数种不可缺少的要素，比如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实用主义等，正是这几个方面相互支撑构成了英吉利民族的精神骨架”。正是在这种精神力量的作用下，英吉利民族没有走上分裂的道路。因为他们深知：“共同体是一艘船，我们都呆在里面。它一旦毁坏，我们就都不安全了。服从上帝，进而服从王国、国王、法律和统治，我们才能保障我们所拥有的一切。”

法国在1789年大革命开始后构建了“法兰西民族”，进而形成了法兰西民族国家。德国民族国家的形成经历了艰难的历程，拿破仑终止神圣罗马帝国以后，俾斯麦通过对法国的战争统一德国，建立了德意志民族国家。美国《独立宣言》的发表标志着美利坚民族的形成，这个国家的“公民权是个人成为民族共同体一员的唯一标准，忠于民族就是忠于宪法”。可见，西方世界所谓的“民族国家”完全是在“政治民族”和“主权民族”层面上而言的。

当代西方主要发达国家构建“民族国家”、塑造“主权民族”的时间始于1648年10月24日签订《西荷和约》（该条约正式确认了近代民族国家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而且伴随着革命和战争等有组织的暴力，最终塑造了与各个民族国家相对应的四个主权民族（见表1）。

表1 当代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塑造的与民族国家相对应的民族

国家名称	成立近代民族国家的时间	历史标志	塑造的民族形态
英国	1689年1月威廉三世和玛丽二世统治英国	光荣革命的成功 《权利法案》的颁布	主权民族：英吉利民族
法国	1792年9月22日	法国大革命的成功 《人权宣言》的通过	主权民族：法兰西民族
德国	1871年1月18日	普鲁士取得普法战争胜利 威廉一世加冕为德国皇帝	主权民族：德意志民族
美国	1776年7月4日	大陆会议通过《独立宣言》 1783年英美签订《巴黎和约》 1787年美国宪法颁布	主权民族：美利坚民族

且不说中国历史上秦、汉、隋、唐与宋等汉族主导的王朝，仅自元以降，中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的主权国家比西方任何国家都要早（见表2）。

这一历史变迁过程表明：中华民族经过了元明清三代的“一个民族主导、多民族共存”、中华民国时期的“‘中华民族’走向自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普遍认同‘中华民族’”三个阶段。它给我们的民族统一和国家统一提供的历史合法性基础就是：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其“政治民族”和“主权民族”的地位在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实际上已有长达七百多年的历史。就算从清朝算起，中国民族国家的确立也是和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同步的。显然，这个层面上的民族直接与国家主权相等，国家主权就是民族主权，这也说明民族是属于民族国家的根本性和全局性问题。

表 2 中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主权国家的谱系

名称	建立时间	历史标志	国内民族状态	追求或认同对象
中国元朝	1279 年	取代南宋王朝	多民族共存	追求正统认同中国与中华
中国明朝	1368 年	取代元朝	多民族共存	追求正统认同中国与中华
中国清朝	1644 年	取代明朝	多民族共存	追求正统认同中国与中华
中华民国	1912 年	取代清朝 反抗日本侵略	“中华民族”走向自觉 基本认同“中华民族”	追求国家与民族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基本完成国家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971 年根据联合国第 2758 号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代“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中国资格和地位	普遍认同“中华民族”	追求国家与民族统一

第二个层次的民族就是人们在英语中常用的“nationality”一词，它实际上是指“民族性”，笔者将其概括为享有“民族自决权的民族”，简称“自决权民族”，在英语中应当用“nation of self-determination”来表述。自决权民族只存在于联邦制国家，即国家主权是该联邦内所有自决权民族行使主权的统一形式，它不但意味着加入联邦的自由，也意味着脱离联邦的自由。列宁在领导十月革命时，以“民族自决权”为武器，推翻了沙皇的统治，那时享有自决权的民族当然是指英语中的“nation”一词所表示的主体。这些民族之所以积极参加革命，一个很重要的理想就是享有“民族自决权”，甚至有权利建立像英国、法国和德国那样的“民族国家”。当沙皇统治被推翻以后，曾经被沙皇统治的这些民族都通过“民族自决”加入苏联。正如著名民族学家马戎先生所言：“斯大林对沙皇俄国统治下各部族的新称呼翻译成英文的‘nationality’，似乎是略低于欧洲‘民族’(nation)层次但又具有很强政治意义的群体，所以用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等形式把各群体的政治地位和领土固定下来。‘nationality’这个词又被译成汉文的‘民族’，并直接影响了 1949 年新中国的民族理论建设和制度设计”。笔者认为，列宁当时如果不承认民族自决权，不但无法调动沙俄统治下那些民族的革命热情，也无法组成苏维埃联邦，因为加入联邦也是民族自决的结果。自决权的合法性基本上是历史演进的结果，也就是说，对于那些在历史上长期独立存在于本民族国家形态中的民族而言，有享有自决权的可能性。“国家主权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是国家固有的在国内的最高权力和在国际上的独立能力。”由于主权原则比民族自决权提出的更早，且比民族自决权更具优先性，因此，对于长期与其他民族共处于一个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而言，根本就没有享有自决权的资格。显然，“nationality”层面的“自决权民族”只能够适用于像俄罗斯这样的联邦制主权国家。

第三个层次的民族实际上是“族群”，就是英语中的“ethnic groups”或者“ethnicity”一词，笔者将其称为“享有自治权的民族”，简称“自治权民族”，在英语中应当用“autonomous nation”表述。根据我国民族学研究的共识：我国包括汉族在内的 56 个民族都属于“族群”。我国法定的 56 个民族是民族识别的结果。众所周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改变旧中国民族成分和族称混乱的状况，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自 1950 年起，中央及地方民族事务机关组织科研队伍，对全国提出的四百多个民族名称进行识别，甚至把一些处在族群边缘的“模糊”群体“识别”为独立的民族，最终确认了 55 个少数民族，为以后的制度性优惠提供了依据。根据多元一体的理论，我国 56 个民族与中华民族属于不同层次。现实情况是，56 个民族确定以后，人们强调的是民族的多元化和本民族的自我认同，而忽视了“中华民族”的认同。

马戎先生认为，“族群”作为具有一定文化传统与历史的群体，同作为与固定领土相联系的

政治实体的“民族”之间存在重要的差别，因此他建议将中国 56 个民族的称呼一律改为“族群”，这样既可以更准确地反映我国民族结构的实际情况，还可以避免因在两个层面（“中华民族”和下属各“民族”）使用同一个词汇所造成的概念体系混乱，避免西方国家误认为既然中国存在那么多民族，这些“民族”当然应当享有“民族自决权”来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

可见，无论是“主权民族”还是“自决权民族”或“自治权民族”，它们都是事关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而宪法是民族国家的总章程，因此，民族应当在宪法中给予表述。有学者认为，“多民族国家的宪法一般都规定了民族的地位和权利（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民族也就成了宪法关系的主体”。而且，“从理论上分析，民族作为主体出现在宪法关系中，其实质是一定数量的公民主体资格的集合反映，因此，在一定情况下，当有关民族享有宪法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时，我们可以将其纳入公民的范畴进行分析”。事实果然如此和可以如此吗？

二、各国宪法是怎样表述民族这一历史范畴的？

民族构成状况不同的国家，其宪法对民族范畴的表述各不相同。

（一）基本上由单一民族(nation)构成的主权民族国家

严格来讲，完全由单一民族构成的主权国家根本不存在，而属于“基本上由单一民族(nation)构成的主权民族国家”在全世界也不过十几个。就连在“民族自决”旗帜下独立不久的科索沃，也还存在塞族这个少数民族问题。在这类国家中，该民族为“主权民族”，因此在宪法中对“民族”要么不表述，要么只进行简单的表述。不表述者以日本和巴基斯坦为代表。《日本国宪法》前言直截了当地指出：“主权属于国民。”而作为一个多部族的伊斯兰教国家，在长达 280 条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中始终没有出现任何民族主义的字眼，甚至连“民族”这个词也没有出现过，除关于主权的表述不同外，该宪法取得了与任何宪政国家宪法相媲美的内容和形式。

在宪法中对“民族”只进行简单表述的国家甚多，其共同点是强调本民族全体成员的团结性、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朝鲜民族和德意志民族都正在或曾经遭受民族分裂和国家分裂的痛楚，他们的宪法在这个类型国家宪法中有一定的典型性，也许对我国这样一个与它们有相同历史遭遇的国家有一定的启示。

韩国作为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几个单一民族国家，其宪法强调了本民族的民族传统和民族团结。《大韩民国宪法》序言指出：“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民族传统的光辉照耀下的大韩民国……肩负祖国民主改革与和平统一使命，誓以正义、人道和同胞之爱，巩固民族团结，清除一切社会弊习和歪风，在自我约束与相互协调基础上，更加巩固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指出：“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是民族的太阳，祖国统一的救星。金日成同志把统一祖国作为民族至高无上的任务提了出来……把统一祖国的运动发展成为全民族运动，开辟了用全民族团结的力量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道路。”韩国和朝鲜都在各自国家的宪法中强调了民族统一与国家统一，可见正是“朝鲜民族”这个共同归属将两个国家及其人民紧密联系在一起。

德国宪法强调了民族和国家的统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序言指出：“巴登—符腾堡、巴伐利亚、柏林……各州的德国人民，意识到自己对上帝和人类的责任，为维护自己民族的和政治的统一……凭借自己的制宪权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制定本基本法。”两德统一前，民主德国于 1990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人民议院大会，又对宪法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删去了宪法中关于民主德国人民已经实现了民族自决等内容，从而为 1990 年 10 月 3 日民主德国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的基础上整体并入联邦德国扫清了障碍。

《古巴共和国宪法》也是属于简单表述的类型，该宪法在序言中指出：“我们，古巴的公民们……是宁愿根绝从属关系的土著人……是 1868 年发动反抗西班牙殖民主义的独立战争的爱国

者们……已经获得了完全的民族独立……”序言确认了其全体公民作为土著人进而成为完全独立民族的宪法地位，并使其全体公民与古巴共和国这一民族国家相对应。

（二）由多民族(nationality)构成的联邦制国家

在这类国家里，宪法主要表述国家的“多民族性”以及联邦国家的历史合法性，强调各民族的平等与团结。《俄罗斯联邦宪法》是其范例。它开篇就指出：“我们，在自己土地上由共同命运联合起来的多民族的俄罗斯联邦人民，确认人的权利和自由、公民和睦与和谐，维护历史形成的国家统一，依循普遍公认的各民族平等和自决的原则……特通过俄罗斯联邦宪法。”在这个典型的多民族国家里，宪法并没有规定民族的权利与义务，甚至根本没有提到任何一个民族的名称，宪法倒是逐一列举了参加俄罗斯联邦构成的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包括各个共和国、州和区的具体名称。由于民族只是一顶帽子——是覆盖在本民族所有成员头上的一项共有的帽子，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即便是该“民族享有宪法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时”，我们也都不可“将其纳入公民的范畴进行分析”。客观来讲，由于其主体民族俄罗斯是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标志，因此俄罗斯联邦在构建主权民族方面困难重重。俄罗斯宪法并没有摆脱前苏联宪法的影响，一定程度上被绑架在“联邦”和“民族自决权”的战车上，以至于今天俄罗斯仍然饱受车臣等民族分裂主义的困扰。当然，这也是俄罗斯民族主义世代征服的代价。

（三）事实上是多“族群”或多民族(nationality)构建了“主权民族”的国家

这类国家又可以分为两类：

1、宪法完全不表述民族事项。法国和美国的宪法是典型代表。《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1条规定：“共和国和依自由决定的行为通过本宪法的海外领地的人民组成共同体。共同体建立在组成共同体的人民平等和团结的基础之上”。《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序言指出：“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为了组织一个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的安宁，建立共同的国防，增进全民福利和确保我们自己及我们后代能安享自由带来的幸福，乃为美利坚合众国制定和确立这一部宪法。”那么，“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到底是指谁呢？当然是包括国内不同种族、宗教、语言的所有人民。“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不但要遵守和信仰前人为我们制定和确立的宪法，还要负责任地为自己和后世在宪法上作出应有的奉献。如前所论，由于美国和法国在建立各自的民族国家时，同时构建了“nation”意义上的主权民族——“美利坚民族”和“法兰西民族”，而且，这类国家迄今实行的都是资本主义制度，它们以人民主权原则为准则，构建了直接民主与宪政制度，以个人平等与自由为基础的宪政设计是不需要“民族”或“族群”这个中介的。因此，不需要在宪法中对民族作出规定，因为“人民共同体”就是“民族共同体”。

2、宪法全面地、详尽地表述民族事项。土耳其的宪法堪称典范。众所周知，土耳其是个多民族和多族群国家，突厥人占80%以上，库尔德人约占15%，其余为高加索人、亚美尼亚人、希腊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等多个民族和族群。笔者之所以称其为民族和族群，原因在于除了突厥人较早世居外，其他民族基本上属于跨国民族和族群。而且，在土耳其境内拥有1000万人口的库尔德民族是否拥有“民族自决权”尚需要探讨，因为该民族建立独立国家的斗争至今还没有停息。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多民族、多族群的国家，其宪法不但构建了“土耳其民族”这一宪法范畴，而且从宪法原则和宪法规范的角度作了极其详细的规定。

从宪法范畴角度看，《土耳其共和国宪法》序言明确指出：“在不朽的土耳其民族的完整和神圣的土耳其国家的生存面临共和国时期前所未有的制造分裂和毁灭的内战威胁的严重关头，构成土耳其民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土耳其武装部队响应民族的号召，发动了1980年9月12日运动。作为1980年9月12日运动的产物，由土耳其民族的合法代表制宪议会制定，国家安全委员会最后审定，经土耳其民族通过、批准和直接颁布的本宪法体现着……”在这段关于宪法产生合法性的叙述中，三次使用“土耳其民族”一词，确立了其作为宪法基础范畴的地位。在这个宪法文本中，“土耳其民族”一词共出现了八次之多。

从宪法原则角度看，宪法确立了三项关于“土耳其民族”的原则：一是民族主义原则。根据《土耳其共和国宪法》序言，本宪法体现着：“土耳其共和国的缔造者，流芳千古的领袖和无与伦比的英雄阿塔图尔克确立的民族主义观念以及他的原则和改革精神”。凯末尔·阿塔图尔克(Kemal Atatürk)从1919年起成立土耳其民族代表委员会，领导民族解放运动，缔造了土耳其共和国。因此，宪法中提出的“民族主义观念”就是“土耳其民族主义”，使之上升为一个宪法原则。二是民族主权原则。根据《土耳其共和国宪法》序言，本宪法体现着：“民族意志至上，全部主权无条件属于土耳其民族的观念，以及被赋予以民族的名义行使主权的任何个人和机构都不得逾越本宪法规定的自由民主政体及其要求的观念……”三是民族利益原则。根据《土耳其共和国宪法》序言，本宪法体现着：“任何违反土耳其民族利益，有损于土耳其国家和领土完整，违反土耳其历史和价值观念，违反阿塔图尔克的民族主义、原则、改革和现代化使命的思想和观点不受保护的原则”。显然，宪法明确规定“土耳其民族”的根本利益在于保持国家和领土的完整，保持土耳其历史和价值观念，保护土耳其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和原则，保持国家改革和现代化的方向。

从宪法规范角度看，《土耳其共和国宪法》首先在第5条规定了国家的基本目标和任务：“维护土耳其民族的独立和统一，保护国家的不可分割性……”在此基础上，第13条规定：“为了维护国家的领导与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普遍和平、公共利益、公共道德和公共卫生，或出于宪法有关条款规定的特殊原因，基本权利和自由可以依据宪法的文字和精神，由法律加以限制。”对于违反以上规定者，根据《土耳其共和国刑法》，对犯罪者和由此行为得到好处的个人或者机构负责人处以3—10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土耳其共和国宪法》第14条规定：“不得出于破坏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威胁土耳其国家和共和国的生存，消灭基本权利和自由，使国家处于某一个人或集团的控制或建立一个社会阶级对其他社会阶级的统治，或制造语言、种族、宗教和教派上的歧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建立以上思想观念为基础的国家制度等目的，行使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凡违反上述禁律，或鼓动唆使他人违反者，其制裁办法由法律规定。”对于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主要在《土耳其共和国刑法》中加以规定，如《土耳其共和国刑法》第125条规定了“背叛祖国、企图分裂国家罪”，第301条规定了“侮辱土耳其国格罪”。另外，对于秘密诽谤土耳其民族的人，将被处以6个月到3年的有期徒刑，但是以批评为目的的思想公开并不构成犯罪。

由此可见，土耳其共和国尽管由突厥人、库尔德人以及高加索人、亚美尼亚人、希腊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等多个族群组成，突厥人只占全国人口的80%，远低于中国汉族占全国人口91%的比例，并且其他各族对“土耳其民族”的认同远不及中国各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然而土耳其共和国却通过宪法成功地塑造了“土耳其民族”，并对作为跨国民族的其他国家的突厥民族产生了巨大影响力。

（四）事实上是多“族群”但未从宪法上构建“主权民族”的国家

笔者在此使用“族群”这个概念代替了国内目前广泛使用的民族概念，表明了本人对民族的学术立场：我国的56个民族实际上就是民族学、政治学、社会学和人类学上的“族群”。多族群但未从宪法上构建“主权民族”的国家又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宪法中没有整体的民族观念和“主权民族”观念的国家，如西班牙、加拿大等国。第二类是宪法中能够反映出整体的民族观念和“主权民族”观念的国家，如葡萄牙、希腊、老挝、越南、印度尼西亚、阿富汗和中国。

第一类国家面临着民族分裂主义的严峻挑战。西班牙的民族问题原来仅仅是巴斯克(Basque)、加泰隆(Catalan)和加利西亚(Galicia)等国内少数民族争取自治权的斗争。正是他们的斗争带来了宪法的修改，使得宪法彰显了自治权意义上的民族性，以至于Conversi感叹道：“若不考虑加泰隆和巴斯克民族主义在宪法通过前的论争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我们就很难理解宪法。”当他们通过宪法获得该权利的时候，中央政府却发现最后他们需要面对由巴斯克民族主义演变而成的

“埃塔”恐怖组织的严重威胁。这一点是需要我们深刻反思的。其宪法根源在于：宪法单纯强调各民族的人权、自治权和利益，而忽视了作为整体的“主权民族”的构建。长期以来困扰加拿大的魁北克民族问题，现在已演变成为“魁独”问题。究其宪法上的原因也在于没有构建以英国和法国两个“创始民族”为主体的“主权民族”。《加拿大宪法》一共有八处提到了民族，其中强调人民不分种族、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和利益的有两处，规定土著民族的有六处，却没有任何关于民族整体性和统一性的表述，甚至没有提到民族团结这样一个公认的民族关系原则。

相对而言，第二类国家中绝大多数能够构建比较和谐的国内民族关系，国家主权受到的挑战小得多。葡萄牙和希腊两国的宪法从整体上表述民族事项，即强调整体的民族观念和“主权民族”观念，认为民族就是指享有一国主权的所有人民的总称。其宪法文本提供了很好的说明：《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7条(国际关系)中有三处提到了“民族”这个概念，它完全是在“主权民族”的意义上使用的，该宪法的民族观就是民族与国家具有同一性和对应性。《希腊共和国宪法》第1条第3款甚至明确指出：“一切权力来自人民和民族，并依照宪法的规定行使。”这种规定在世界各国的宪法中是不多见的，充分体现了民族在宪法中的重要地位。《希腊共和国宪法》第33条第2款关于总统就职宣誓的内容中，“捍卫民族独立和国家的领土完整”的规定也反映了宪法坚持“主权民族”的倾向。类似的情况在亚洲还有老挝、越南、印度尼西亚和阿富汗等国家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使用了“全国各民族”、“中国各民族”、“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各民族”等四个表达民族的概念。正因为宪法坚持了整体的民族观和“主权民族”的观念，我国尽管是多族群、多民族国家，但是在国内族群、民族关系方面还是比较和谐的。如果说我国国内民族关系还比较和谐，那么宪法所坚持的整体的民族观功不可没；如果说(事实上)我国还面临比较严重的民族分裂主义的威胁，其宪法根源恰恰在于没有从宪法高度构建“中华民族”这个范畴。

三、我国宪法该如何表述民族这一历史范畴？

如前所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运用多个概念表述一个民族事项，其最大的不足在于没有统一性，没有概括出56个民族共同统一于“中华民族”这个更高的民族范畴这一历史实际和现实状态。前文的比较研究表明：两个德国之所以能够实现国家统一，其宪法根源在于各自的宪法中都具体规定了民族统一，亦即德意志民族的不可分割性。与其相比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没有关于“中华民族”的规定，使得与中国这个多民族(族群)国家对应的“政治民族”和“主权民族”——中华民族没有获得应有的宪法地位。民族“是各种利益的实际载体，现代世界的种种矛盾都体现在民族这个载体身上，而国家只是建立在民族肌体上的政治上层建筑，是民族的组织 and 权力机构，在民族之间彼此交往中代表本民族的利益和主权”。而且，“就演化论的角度来说，人类的社群是由小而大逐步扩张，从家庭到部落到乡郡到省市，从地方到区域，从国家到全球。若其他情况不变，随着人类社会的逐日扩大，民族会跟随人类历史的演进同步向前”。这种演进过程其实是以某种信仰、观念或者理想为支撑的，正是在它们的引导下，作为重要历史主体的民族才不断壮大，阿拉伯民族就是典型。尽管占全世界1/5人口的阿拉伯民族分布在几十个国家，但是在伊斯兰教指引下，民族统一乃至祖国统一的梦想一直在每个穆斯林的心中存在，许多阿拉伯国家的宪法中都明确规定了这种理想目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了阿拉伯民族的统一和祖国的统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大量直接引用《古兰经》，决心开辟一条“建立世界穆斯林民族大统一的道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宪法》也强调：“联邦是大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联邦的民族是一个民族、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

今天，“中华民族”已经随着中国历史的推进演变成为中国56个族群的共同体了。“它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汉族继续

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成分而日益壮大，而且渗入其他民族的聚居区，构成起着凝聚和联系作用的网络，奠定了以这个疆域内许多民族联合成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的基础，成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经过民族自觉而称为中华民族。”因此，我国应当借鉴土耳其共和国将“土耳其民族”写入宪法的做法，将“中华民族”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中，来代替前述四个民族概念。

笔者认为，“中华民族”入宪的基础已经具备。首先，中国的国家标志中已经包含了中华民族的若干因素。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名称看，“中华”就是指“政治民族”和“主权民族”意义上的“中华民族”。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众所周知，五星红旗旗面的红色象征革命，旗上的五颗五角星及其相互关系象征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民族所有人民大团结。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的象征和标志——国徽来看，它是由国旗、天安门、齿轮和麦穗组成，其中国旗蕴含了中华民族的要素，天安门是“五四”运动的发源地，又是新中国成立时举行开国大典的场所，天安门图案无疑是中华民族民族精神的象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看，田汉作词、聂耳作曲的《义勇军进行曲》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被称为“中华民族解放的号角”，代表着中华民族的坚强斗志和不屈精神永不磨灭。

其次，学术界和民众对“中华民族”高度认同。当前学术界在“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民族精神”研究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马戎先生认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中的‘多元’，讲的就是民族平等。多年来，我们的政策在重视落实少数民族政策的同时，很容易强调少数民族的‘自我认同’而忽视对他们进行‘中华民族’认同意识的培养与巩固。这样，政府在落实民族政策、宣传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的同时，很容易在客观上淡化了少数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有学者将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内容概括为“整体和谐、爱国主义、自强不息、崇德尚义、革故鼎新、人文主义”等。当前，“中华民族认同研究”不但是一个学术热点，而且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已成为中国民族学界和政治学界的共识。从对“中华民族”的认同看，汉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例超了90%，是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最为强烈。我国少数民族人口虽然较少，但他们与汉族的历史联系甚至种族基因联系都无法割裂，从历史和现实看，对“中华民族”也有着非常强烈的认同感。有学者将中华民族的认同划分为血缘民族认同阶段、文化民族认同阶段和政体民族认同阶段，并进一步指出，“在当代中国的政治格局中，中华民族认同是最能达成一致，最具有感召力的要素”。国家也充分认识到了中华民族已成为中国各民族的最有凝聚力的标志。在1979年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中，一共只有三次提到“中华民族”这个字眼；2008年12月31日，胡锦涛同志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共14次提到“中华民族”这个字眼。

再次，“中华民族”入宪已经具备了法律制度基础。200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已经将“中华民族”上升为法律范畴。由于“政府的合法的基本任务就是保护民族文化的持续活力，并且，从更普遍意义上说，是表达人民的民族认同”，因此，“中华民族”入宪已经成为国家对整个民族和全国人民所承担的一个宪法义务。

最后，“中华民族”入宪已经具备了政党政治基础。从当代中国政党政治的现实情况看。中国共产党和我国台湾地区国民党在党章中都赋予“中华民族”以相应的地位。《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国民党章程》第2条指出：“本党……反对分裂国土，共同为中华民族之整体利益而奋斗。”而且，两党的党章里都规定了追求国家统一的目标。这对于当代中国的政治实践而言，无疑是极其宝贵的政治资源。诚然，“如果要用一个对句来概括我们的民族原则，我们可以说：如果民族原则是用来把散居的群体结合成一个民族，那么它是合法的；但若是用来分裂既存的国家，就会被视为非法”。我们通过宪法用民族原则将国内56个民族结合成一个民族，那就是“中华民族”。

【思 考】

西方关于中国民族史研究中的几个范式“陷阱”

袁 剑

民族作为人类社会中的一个重要分类现象，是历史进程中左右社会转向的一个重要力量。民族史研究一直是世界历史研究重点关注的对象。在整个世界日益全球化与网络化的今天，各个国家的民族史研究之间的交流与借鉴也日益深化。对民族现象的研究，其最深层的目的在于更好地认识并理解自己赖以生存的社会与国家，并更好地促进与本社会同胞的交流。从这个角度来说，作为现代社会科学研究范式源头的西方世界对民族史研究的解释模式与论证方式，值得我们学习与借鉴。但是，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应警惕西方在中国民族史研究中的几个范式性“陷阱”。

随着二战之后西方对中国问题研究的学术传统由欧洲的传统汉学式研究转向美国的区域研究式，其对中国民族史的研究也经历了这种转变。从总的情况来看，对于中国民族史中细节性问题的考证已经不再占据研究主流，对于民族问题的总体性理论建构开始成为对中国民族史研究的重要趋势，而范式“陷阱”就出现在这里。

首先，西方学界经常会以自身场域中的“民族”概念来解释中国民族史问题，而忽略了中国民族史自身所具有的意义与社会背景。很多西方研究者并没有到过中国，故而缺少对中国特有的历史文化背景的体认。实际上，中国历史上的诸多民族现象难以用近现代西方意义上的“民族”或“种族”加以明确分类，而且其在历史上的记载也往往颇具跳跃性。在以逻辑分析见长的西方话语圈内，如果过于强调以某种连贯的逻辑将某些似是而非的历史材料“连缀”起来的话，就会出现“为赋新词强说愁”的情况。这种写作方式如果被国内学界所效仿，那么不仅会对历史研究而且会对现实生活产生负面影响。

其次，出于对中国历史上民族形成的政治建构式或文化想象式的主观认识，在对具体的民族现象加以论证的过程中，西方学界往往会将现代中国所具有的诸多跨境民族在历史上构建成或想象成一个统一的政治共同体，并将这种结论反推至现代，从而为中国目前现实存在的某些民族分裂活动提供所谓的“理论依据”。尽管西方学界强调学术与政治分离，但是在复杂的现实政治环境中，作为西方学者个人化思想成果的关于中国历史上民族问题的某些结论，很容易被一些人以特定目的加以别样的解读，从而造成现实政治中的不良后果。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其三，基于对世界范围内民族国家现象的普遍承认，部分西方研究者经常会在对中国民族史问题的总体性论证架构中暗含一种“西方式民族—国家类型趋势不可阻挡”的预设，并在对中国民族史问题的探究中进一步强化这种认识。在苏联、南斯拉夫发生解体并分化为多个西方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的历史事实面前，国内学术界必须警惕这种西方研究所隐含着的单线性的“民族—国家”路径对中国政治与社会稳定所造成的误导与危害。

概言之，只有在对西方关于中国民族史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加以充分认识与理解的基础上，我们才能够对其研究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与范式性误导有更为深刻的认识，进而提出合理而有效的应对之策。

（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09年12月4日第6版。作者系德国弗莱堡大学历史系博士）

【讨 论】

种族骚乱后 洛杉矶如何恢复繁荣？¹

丁学良 口述，

《南方周末》戴志勇记述

在发达国家中，美国的种族最多，种族关系最复杂。我在美国学的专业尽管不属于种族研究，但只要上有关美国的课程，无论是政治、经济、商业、社会、法律，离开了种族关系就没法讲。要理解美国的任何领域，种族关系都是一个深层要素。它建国近 300 年，因种族问题造成的暴力冲突无数起。

比如美国的第二大城市洛杉矶，历史上是有名的种族冲突之地。1965 年 8 月 11 日，一个白人警察逮捕了一个骑摩托车的黑人，过度使用暴力，引起六天暴乱，打死四个人，一千多人受伤，四千多人被捕，损失四千多万美元。

美国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种族骚乱发生在 1992 年 4 月 29 日，我那时找工作要做 Job talk，就因为这事闹得太大，没办法去该城。“4/29”种族骚乱成为美国种族关系的经典案例，也是美国通俗文化，包括电影、歌曲创作的一个大源泉。

起因很偶然。1991 年 3 月 3 日，四个洛杉矶警察开车追一个骑摩托车超速闯红灯的黑人 Rodney King，追上后把他按到在地上，长时间打他，被附近一个居民用自己的摄像机拍下来，交给了当地电视台。四个警察不是黑人，而被打的是黑人，不断播放后，一下引起了非洲裔人的愤怒。该录像成为美国史上第一次非专业的新闻拍摄。从此，全世界媒体就开始主动要非记者提供他们碰巧拍摄的镜头，在新闻史上留下了一页。

然后就组织了审判，警察被起诉过度使用暴力和种族歧视。为免受干扰，审判挪到旁边一个县。该县居民基本上没有黑人，比较保守、有钱，陪审团里有 10 个白人，一个西班牙裔人，一个亚裔人，唯一的黑人是起诉官。1992 年 4 月 29 号，法院宣布审判结果，说 King 当时要反抗，会引起警察受伤，结果四名警察全部无罪释放。这个审判结果一宣布，暴乱就起来了，在洛杉矶延续了四天，财产损失超过十亿美元，3600 起纵火，1100 起房屋被烧，53 人在暴乱中死亡，2000 多人受伤。

事发的第一天，洛杉矶市长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但本地警力不够，向州长求救，加州州长派了 2000 名国民卫队士兵，也解决不了问题，又向联邦政府求救，总统老布什说，决不能允许无政府主义蔓延，宣布联邦政府马上派出正规部队。当时已到星期五，士兵拿不到武器，一直拖到第三天。州政府和联邦政府从各地调去了总共 4000 名士兵，包括正规部队和海军陆战队。一般情况下，美国军队不能用来解决国内麻烦，除非遇到特大灾难。这次调动军队在美国历史上极为罕见。直升飞机上天，装甲车上街。在电视上看，就像是一场内战。到了第六天，大部分地区平静了，少量部队留下来。

“4/29”骚乱还有一个前奏。1991 年 3 月 16 日，在洛杉矶的黑人居住区，一个 15 岁黑人女孩在朝鲜人开的杂货店里买东西，为了一瓶橙汁吵起来了。这个朝鲜人拔枪把她打死了，闭路电视把过程全录下来。结果，法庭判这个店主有罪，但只判了他 7 年，缓刑不用坐牢。连续两个事件，导致了最严重的种族暴乱。

¹ <http://dingxueliang.gzone.qq.com>。 (2010-01-15 21:45:22)

这个事件就像个内窥镜，反射出了很深刻的问题。“4/29”在洛杉矶，大部分冲突并不是发生在少数族裔和白人之间，而是发生在黑人、朝鲜裔、西班牙裔三个群体之间，而洛杉矶是全球最大的朝鲜移民集中地。这场骚乱至少有三个层次的原因：第一是警察打人时被拍下来了；第二是黑人老早就建立起对警察与司法系统不公正的怨愤；第三是经济上的原因，贫困和失业。黑人、西班牙裔和朝鲜族人都只能到城里最破败的地方居住和开店。这里早先的居民都是黑人，他们传统的地盘被一步步蚕食掉了，而且朝鲜族人开店又不雇佣本地黑人，给他们留下的印象就是歧视。

美国怎么回应这些老大难问题？

老布什总统一方面宣布，街头暴乱和杀人放火是绝对不允许的，同时也宣布司法不公正也不能被容忍，要由司法部出面，由联邦政府组织一个新的大陪审团，秉公而断。这个宣布很重要。联邦大陪审团经过一年多调查取证后，审理的结果是，四个警察中两个有罪，被判刑坐牢，另两个被开除。

为了对洛杉矶地区的警察进行整顿，成立了一个专门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发现洛杉矶的警察队伍里确实有种族歧视和过度暴力的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是限制警察局长的任职期，报告出来后，洛杉矶第一次雇佣了黑人做警察局长。同时，地方政府和联邦政府决定对穷困地区进行社区再造，民间包括公司的捐款有10多亿美元，银行也给与重建家园者以较好的贷款条件。

改善社会的治安和种族关系有几个措施。一是让洛杉矶负责一个小范围的警察（类似我们中国的派出所片警）与所管的居民小区，定期作圆桌对话，与当地居民有更多的沟通和理解，大大减少了居民对警察的误会和敌意。“4/29”骚乱时那些无业的小青年，属于几千个小帮派，很多跟贩毒有关，经常互相动刀动枪打，造成很多警民冲突。所以警察跟本地居民的沟通很重要，是地方治安的社会基础。

第二个措施，是让开店的朝鲜族人同周围黑人居民也进行对话。很多朝鲜族移民在本国受过大学教育，但英语差，祖国的学历不被承认。为孩子的前途考虑，他们开小店，当厨师，洗衣店，送外卖，也很辛苦。在重要的节日，让他们跟穷困的黑人互相搞社区活动，也鼓励他们尽量雇佣本地黑人做帮手，减少不同族群之间的误解。西班牙移民也起了很大作用，他们进入黑人邻里，组织公益活动，努力重建社区。

更深层次的融合发生在教育领域。政府促使多族裔的孩子在一起受教育，让不同的文化和宗教传统通过密切接触发现共同关怀。10年以后，当年目击骚乱的小孩子重聚一起座谈时，感受最深的是，上一代无意播下来的误解和仇恨已经得到大面积消解乃至根除。不同族裔的孩子一起上学后，成了朋友，对对方有了更具体的了解，不再把对方作为一个抽象整体，而是一个个鲜活的个人交往，就敢到对方的区域甚至家里去玩。从第二代起，以前受到的伤害慢慢淡化。洛杉矶以后再也没有发生过大规模的种族骚乱。

1992年大暴乱中，有一些感人的事情，多次在媒体上播放，对缓和大规模种族冲突起了重要作用。比如，有个白人工人，刚好经过暴乱区，被黑人帮派从车里拖出来，打得人事不省，连警察都没法去救他，最后，一个没有武装的黑人看到这个场面实在受不了，从家里冲出去，把他送到医院去救了他的命。尽管这个白人受到永久损伤，好多年都在治疗，但这个事情曝光后，还是大大缓解了种族仇恨，让白人知道并不是所有黑人都是暴力分子。另一个例子，一个白人司机带的两千美元被抢，被打得人事不醒，周围的黑人暴民拿刀划他皮肤，一个路过的黑人牧师跑过来，用自己的身体护着他，跟周围的暴民说：你们要杀他的话，就先杀掉我。这些黑人奋不顾身救“异族”的实例，感化了大众。在暴乱的第四天，不同种族的人上街举行和平游行，那个King在电视上呼吁说：别打了，难道我们就不能共同和平生活在一起吗？美国最有名的黑人喜剧明星Cosby，也在电视上呼吁大家不要出来打仗，留在家里看他主演的电视。这些细节都很感人。

通过民间、政府、公司、教育界、媒体的自发性和有组织的多种多样的努力，曾经被严重撕裂的种族伤痕慢慢平复了，洛杉矶依然变得更大更繁荣。而King，后来也获得洛杉矶政府380万美元的民事赔偿，开了一个小建筑公司，而他原来曾经有过多起小犯法的过失。

【书 评】

读《为什么餐厅里的黑人孩子都坐在一起》

——兼论对构建中国和谐族群关系的启示

阳妙艳、常 宝

《为什么餐厅里的黑人孩子都坐在一起》(*Why are all the Black kids sitting together in the cafeteria? And other conversations about race*) 可谓塔特姆(Beverly Daniel Tatum)教授集多年研究经验的累积之作。作为美国杰出的临床心理学家,她为促进美国社会不同种族之间的对话做出了不少努力。正是因其孜孜不倦的学术努力与经验实践,早在1997年,她受时任美国总统克林顿的邀请参加关于种族问题的全国讨论会(national conversation)。

作为美国种族分类系统中的一名黑人女性¹,塔特姆教授以犀利的眼光感知了种族隔离现象在美国社会的日常呈现:走进任何一所种族混合中学,不难发现,餐厅里的黑人孩子都坐在一起。然而,塔特姆教授并没有简单地停留在表层的感知上,她颇有启发性地提出了质疑:餐厅里的白人孩子同样坐在一起,那么为什么当黑人孩子坐在一起的时候,更会引起众人的注意?这同样应当作为一个问题来思考。在该书中,塔特姆教授以种族歧视为制度背景,以种族认同发展过程为线索,深刻地揭示了美国种族关系的实质,并建设性地提出了促进不同种族对话的设想。本文中,笔者将首先介绍该书的基本内容,然后简单对于该书的基本思想进行一个简要的评价,最后讨论该书的基本思想对于构建中国和谐族群关系的启示。

一、“种族歧视”是一种体系优势

传统的定义都将“种族歧视”与偏见联系在一起,塔特姆教授以为,这种定义其实是对“种族歧视”的片面理解。借用大卫·魏尔曼(David Wellman)的解释,塔特姆教授指出,种族歧视其实是一种基于种族类别之上的体系优势。它可能并不意味着个体的偏见性表达,但是某些种族类别却先天性地享受着某些体系优势:更多的受教育机会,更好的住房条件,更好的工作等等²。这一定义引导读者去理解,种族歧视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压迫,并不仅仅是基于种族偏见之上的个体意识形态,更多地是,基于体系之上的各种文化观念、政策和实践以及由个体信仰和行为。

然而,“种族歧视”的标签经常会引起白人的愤怒,他们认为这对自己是一种侮辱。因为他们并不觉得自己有种族歧视的情绪。而且,他们可能会质疑,难道有色人种就没有种族歧视吗?塔特姆教授指出,如果我们将种族歧视定义为种族偏见,那么,答案是肯定的。黑人确实对于白人也有偏见,这有历史的原因,有社会的原因,也有体制的原因。但如果将“种族歧视”定义为体系优势,那么,答案是否定的。白人,不管意识或者无意识,都享受着种族歧视带来的优势。

塔特姆教授将种族歧视分为两种类型:积极的种族歧视,即公然,有意识的种族歧视;和消极的种族歧视,即轻微的种族歧视,比如当别人讲一些种族主义的笑话时,会笑出来,但不会挑战现有的不平等结构。而塔特姆教授一直以来的努力目标,则是将更多人从积极种族歧视和消极

¹ 对于塔特姆而言,与其说种族是一种事实存在,不如承认其社会建构性。尤其在族际通婚日益增加的全球化以及移民背景下,种族制度以及话语的惯性使得那些混血儿以及白人领养家庭中的有色孩子处于“认同困境”。

² Tatum, B. D. (1999). "Why are all the Black kids sitting together in the cafeteria?": *And other conversations about race*. New York: Basic Books.p7.

种族歧视转到积极的反种族歧视。

塔特姆教授指出，虽然所有白人都是种族歧视的受益人，但是这种受益并不均等。其他的一些因素，比如社会经济地位、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性取向以及精神和身体健康程度等等都会对此产生影响。换言之，个体具有多重的社会角色，每一社会角色都会有主导与附属之分，可能个体在这一角色中处于主导地位，但在另一社会角色中处于附属地位，各种社会角色以及随之衍生的角色地位之综合造就了个体目前的社会状况。这也是为什么不是所有白人都处于社会上层的原因。在塔特姆教授看来，种族是美国社会中最重要社会角色之一。这一角色决定了个体在种族分类体系中的地位，比如，黑人与有色人种在美国社会的附属地位。塔特姆教授指出，纵使黑人与有色人种这一“词语”本身，就带有白人的“主控”色彩，因为“白”本身也是一种颜色。

二、在白人的背景中了解黑人特质

在美国这一总体性社会中，白人从人口上占大多数；而且，从种族话语权来看，白人的话语形塑并且影响着整个社会的种族话语表达以及建构，并对黑人的种族认同产生或深或浅的影响。因此，了解黑人特质，往往是在白人背景中展开。塔特姆教授以种族认同在个人成长过程中发展为线索，揭示了黑人种族认同的发展过程、遭遇以及可能的引导途径。

1. 学前的困惑：我的皮肤是棕色，是因为我喝了巧克力奶吗？

虽然家长经常觉得小孩是“肤色色盲”（colorblindness），然而，事实却是，即使是三岁的孩子都能够意识到比如肤色、头发以及面部特质等体质差异。孩子的表达方式有时候往往会超乎父母的想象。

比如塔特姆教授在书中讲到，有一次，她的大儿子回来问她，“妈妈，我同学艾迪（Eddie）说我的皮肤是棕色是因为我喝了很多巧克力牛奶，是真的吗？”

塔特姆教授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父母的回答是很关键的。积极的引导有助于孩子建立正面和积极的种族认同。美国的黑人与白人之间，确实有一段惨痛的历史。讨论种族问题不能简单地回避这一伤痛的历史。但是家长或者老师也要同时留意孩子的认知能力以及发展阶段。塔特姆教授指出，对于那些教授殖民历史的老师来说，在让学生告诉白人殖民黑人历史的同时，要看到时代的转变以及发展的前景。

再以塔特姆教授为例，对于上述问题，她采取了巧妙的回答，“不是真的，是因为你的皮肤里面有黑色素。黑色素很重要，它保护我们的皮肤不受太阳的伤害。艾迪也有黑色素，还记得有一次艾迪去了佛罗里达，之后他的皮肤变黑了。是黑色素使他的皮肤变深了。每个人都有黑色素，但是有的人比别人要多。在你学校，你的黑色素是最多的。”¹

2. 中学阶段的种族认同：为什么餐厅里的所有黑人学生都坐在一起？

走进任何一所种族混合中学，不难发现，餐厅里的所有黑人学生都坐在一起；然而，走进种族混合小学时，情况变得极为不同，不同种族的孩子可能会在一起玩游戏或者一起吃零食。为什么会出现不同的现象？塔特姆教授认为，一般来说，在步入青少年的时候，黑人学生开始反思自己的种族身份认同。

心理学家威廉·克罗斯（William Cross）把种族认同发展分为5个阶段：前遭遇、遭遇、浸入/凸现、内化、内化-承诺。塔特姆教授认为前两个阶段跟青少年最相关²。前遭遇阶段的主要特点是：种族成员身份的个体和社会重要性并没有被意识到，种族认同也没有得到反思。在这一阶段，黑人吸收了白人主导文化的价值观念。白人优等的观念通过刻板印象、忽视和曲解等得到强化。遭遇阶段主要体现为促使个体意识到种族歧视的影响的一系列事件的涌现。个体开始意识到作为种族歧视目标对象的内在含义。比如，当白人过生日时，黑人不会受到邀请；或者当白人和

¹ 同上，p33-34.

² 同上，p55.

黑人约会时，会遭遇到来自两方群体的压力。

种族歧视往往会导对立认同的发展。美国学者西戈尼亚·福德汉（Signithia Fordham）和约翰·奥布（John Ogbu）在研究非洲裔高中学生认同发展时曾指出：当黑人学生意识到体制的排斥时，他们会表现出愤怒和怨恨，从而不去参与美国社会的活动，最终导致了对立认同的发展。对立认同发展的一个表现，就是将成绩好与白人联系起来，聪明成为冷酷的对立面。这就给那些成绩好的黑人学生带来极大的认同困惑。他们或继续被刻板化为“模仿白人”（act like White），成为不在餐桌边的黑人学生；或归队到黑人的群体中，扮演学校中的“酷”学生。

如何在这一阶段引导积极的种族认同？塔特姆教授首先指出了课程的重要性，即教授黑人的光荣历史。这一历史，不是被“白人化”（Whiten）的历史，而是一个客观实在的黑人发展史。让黑人学生知道，黑人历史上，除了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马尔克姆（Malcolm X）和弗里德里克·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s），还有更多成功的人士。同时，塔特姆教授也以某一学校的个案提出了餐桌边的其他选择：即在中学学校开展学生效率训练项目：要求学生每天以小组的形式与两位工作人员见面，聊他们的家庭作业，社会问题以及种族歧视的遭遇。通过这种群体的经验共享与共鸣，黑人学生一方面有一种共同分享经验的途径；另外一方面，也可共同探讨建立积极的对话路径。

3. 成年期的种族认同：仍在进展中

步入成年期后，种族认同仍然在进展中，这一时期主要表现为后三个阶段的特点：浸入/凸现阶段：这一阶段的注意力集中于自我发现，个人正在忘却内在的刻板印象，并重新定义积极的自我；接下来是内化阶段，个体对于自己的种族身份有一种安全感。在这一阶段，个体也愿意去与其他群体的人建立有意义的关系；内化-承诺阶段没有多大区别，但是在这一阶段，个体开始将种族认同转变成为关切群体的行动。当然，不会每个人都会经历每个阶段，后面两个阶段也不仅仅只发生在大学。塔特姆教授指出，不管是在第四还是第五阶段，个体都处在一个积极的认同位置。比如，就有研究表明，在黑人占主体的学院或者大学读书的黑人学生学业表现要比在以白人为主体的学院或学校读书的黑人学生好。在前述的学院或者大学里，黑人学生强调感受到感情卷入、接受、支持以及鼓励¹。

总体来说，种族认同发展的过程，一般是从青少年期开始，直到成年期，仍然在进行中。这一过程，与其说它是线性的，还不如说它是循环的。所以，在中年期以及中老年期等不同的阶段，种族认同都存在着。这也是为什么，即使是在公司的餐厅：黑人员工依然坐在一起。

三、在白人的背景中理解黑人特质

1. 白人认同的发展过程——我没什么种族，我是正常人

在以白人为主体和主导的社会背景中，白人可能并不需要在成长的过程中反思自己的种族背景和身份。白人似乎认为，种族认同只有其他人才有的，对于他们来说，是不显著的。这也是为什么塔特姆教授在向一位白人女性提问“你有什么种族背景？”时，她会回答说，“我没什么种族，我就一个正常人。”² 但是不管怎样，理所当然的认同或者没有认同的认同也是一种潜在的认同。白人种族认同的发展过程开始被揭开。

借用加内特·何姆（Janet Helm）的框架，塔特姆教授指出，建立一个健康的白人认同一般有6个阶段：接触、解体、重组、假独立、浸入/凸现阶段以及自治。这一建立主要有两大任务：抛弃个人

¹ 同上，p75-80.

² 同上，p93.

种族主义歧视；反对制度性的和文化性的种族主义情绪¹。

在“接触”阶段，白人很少留意他们种族认同的显著性。就如上述“我就一个正常人”所展示的那样。尤其是那些生活在白人主导社区的人，他们将这种白人优势视为理所当然，并且将对有色人种的社会刻板印象内在化。他们很少意识到社会化的过程²。

“解体”，主要表现为在个人经历中明显感受到种族的社会重要性，从而意识到种族歧视以及白人特权。对于部分白人来说，解体开始于当他们和有色人种建立亲密的朋友关系或者恋爱关系时；也可能源于他们看到某些种族事件，如警察殴打“罗德尼·金”（Rodney King）或者参加一个“抛弃种族主义”工作坊的结果³。

一些问题一旦被指出来，就很难去忽视。重组开始于强烈的释放感。在这一阶段，之前的负罪感可能会变成对于有色人种的害怕和愤怒。逻辑是：“如果种族歧视是一个问题的话，有色人种肯定做了某些坏事。如果改变你们的行为的话，这些问题就会消失。”

“重组”阶段的不快与愤怒部分源于被视为群体中的成员而不是独立个体。虽然有色人种很早就感知自己被他人视为群体的成员（这一群体往往是种族，更明确地说，黑人群体），但是白人更愿意相信个体作为白人特权合法者。这种视自我为个体的观念与个体主义以及择优录取的神话相符合。将种族歧视视为体系优势不仅危及了社会的信仰而且危及了个人成就的信仰⁴。

在“假独立”阶段，当白人对于体制种族歧视的理解加深时，他们就不太会责备体制的受害者了。相反，这种深入的理解会导致个体去抛弃个人的种族主义歧视。然而，他们并不知道如何去协调这些事情。因此，在这一阶段，个体可能会避免与有色人种建立某种关系，以免麻烦⁵。

“浸入/凸现”阶段是重新定义白人特质的阶段。负罪感渐渐褪去。在最后一阶段，自治阶段，个体将新定义的白人特质纳入成为个体认同的一部分。重新定义以及积极的情绪赋予个体以力量去面对日常生活中的种族情绪和压迫。自治可以被描述为“种族的自我实现”⁶。

当然，种族认同发展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这六个阶段也不是排他性的，只能说在某一个过程某一特征占据了主导位置。

白人认同发展过程的展示给黑人的最大启示是：寻找白人盟友，重拾希望。在历史上，不乏这样的白人：为了黑人的自由和独立甚至付出了自己的生命。因此，种族歧视格局的打破，不能忽视白人盟友的力量。

2. 白人认同和肯定性行动：我只在肯定性行动跟我工作没有关系的时候才支持它

肯定性行动，按照塔特姆教授的介绍，最早在法律系统中出现是在1965年约翰逊总统(Lyndon Johnson)签署的11246号总统行政命令⁷。这一命令要求联邦承包商采用肯定性行动保证不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者国别来雇佣员工或者对待员工。1970年代，这一立法将残疾人以及越战老兵也纳入受保护群体。就塔特姆教授的理解而言，肯定性行动从一开始，就没有一个清晰的定义。政治家交叉使用肯定性行动与配额，或许是有意识地导致这种定义的混乱。而配额这两个字本身就带有辛酸的歧视与排斥的历史。举例来说，在20世纪早期，配额是用来限制犹太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⁸。所以，肯定性行动中模糊的定义以及过程导向，并没有导致黑人受惠。

美国社会中白人对于肯定性行动的态度是微妙且复杂的。有人认为肯定性行动是对于黑人的一种基于种族分类的政策照顾；有人认为是对于过去歧视与排斥的一种现时弥补；对于部分人

¹ 同上，94-95.

² 同上，p95.

³ 同上，p96.

⁴ 同上，p101.

⁵ 同上，p106.

⁶ 同上，p111.

⁷ 按照王凡妹的介绍：肯定性行动首次出现是在1961年3月5日约翰·F·肯尼迪（John F. Kennedy）总统签署的第10925号总统行政命令（U.S. The White House, 1961）中（王凡妹，2009）。

⁸ Tatum, B. D. (1999). "Why are all the Black kids sitting together in the cafeteria?": And other conversations about race. New York: Basic Books.p116.

说，肯定性行动是对于白人的不公平对待；对于部分人来说，肯定性行动可以接受，但前提是不能将肯定性行动施加在自己身上。在塔特姆教授看来，最后一种态度可能是比较典型的。塔特姆教授回顾自己的教学经历，提到这么一个故事，在给 学生指定一些关于肯定性行动的读物之后，她要求学生写一篇对于肯定性行动的认识与看法的文章。有一个年轻的白人学生写道：“我只在肯定性行动跟我工作没有关系的时候才支持它”。

就塔特姆教授的理解，美国目前的肯定性行动是一种“过程导向”型行动。“过程导向”致力于创造一个公正的申请过程，假定公正的过程会导致公正的结果¹。就理论层面来说，似乎是没有问题的，跟美国“择优录取”的理想不谋而合。美国的大部分白人也支持这一措施。然而，就作者的亲身经验而言，“过程导向”会导致那些有色人种候选人“太优秀而不能录取”的局面。比如，在她曾经任教的某一大学，学校的有色人种老师特别少，在选择候选人的时候，有色人种候选人要不就被认为不“符合要求”，要不就“太优秀，即使录取了，也呆不了太久”，所以一开始就干脆不予录取。所以，塔特姆教授认为，要保证事实上的“公正”，要采取“目标导向”型行动。“目标导向”肯定性行动也提供一个公开化的过程，但是，当有一批合格的候选人时，那些能够将组织推向多元化目标的候选人将被录取。目标导向的肯定性行动的实际意义在于，能确保有色人种享受真正的平等机会。

四、黑白之外

种族歧视的话语分析似乎总是关注于白人—黑人之间的不对等关系。然而，在美国的多种族多族群关系体系中，其他有色人种/族群也同样有着被剥夺和压迫经历。在对 拉丁语裔美国人、美国印第安人以及亚太裔美国人（亚裔以及太平洋岛民）的移民历史以及社会地位进行探讨时，塔特姆教授发现，种族以及文化压迫成为他们过去以及现在生活中的一部分并且对于处于群体中个体的认同发展产生了影响²。种族歧视，已然超越黑白之外。

1. 当我们在说“拉丁”的时候，我们在指射什么？

拉丁语裔美国人，通常也叫西班牙裔美国人，是美国第二大有色人种群。目前美国大概有 2500 万名 拉丁语裔永久居民。由于高生育率以及高移民率，拉丁语裔人口可能会在 21 世纪初期超过非洲裔美国人口，从而成为美国最大的少数族群。有超过 60% 的 拉丁语裔美国人有墨西哥血统，13% 的有波多黎各血统，5% 的有古巴血统，20% 的为其他，包括多米尼亚移民、以及新近的中美洲移民和南美洲移民。这些移民群体都与美国有着历史性的关系³。

拉丁语裔是一个比较庞大而多元的群体，一般来说，波多黎各裔是所有拉丁语裔群体中最穷的，贫困率将近 60%。古巴裔美国人是富裕的。这可能与古巴裔美国人的移民历史有关，由于政治的原因，古巴裔美国人的第一批移民大部分是卡斯特罗统治下的上层精英。对于 拉丁语裔美国人的刻板印象还在于对于“非法移民”的标签。虽然大部分的墨西哥裔美国人是合法居民，但是美国社会习惯性将墨西哥裔定型为“非法移民”。

不管怎样，拉丁语裔作为一个以地域命名的群体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根据塔特姆教授的介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对于家庭的重视，家庭关系网络对于 拉丁语裔在美国社会的生存和发展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第二是对于西班牙语的语言认同。大部分的 拉丁语裔美国人的母国都是西班牙语国家，西班牙语在 拉丁语裔认同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这在移民早期尤其明显。然而，在美国社会中，语言危机带来了新的认同危机。理查德·罗德里格（Richard Rodriguez）——《记忆之荒》的作者，曾经提及自己作为 拉丁语裔的儿时经历，他说，“为了促使学生更快地学会英语，学校告诫父母在家的时候不要跟孩子说西班牙语。从此之后，孩子与家庭开始停止

¹ 同上，p117.

² 同上，p132.

³ 同上，p133.

交流。”¹ 在现实社会中，有一些学生，为了避免受到白人学生的冷落，极力掩盖自己的种族/族群特质。有的学生表示，他们会努力学习白人的英语口语，而假装自己不会讲西班牙语。然而，避免使用西班牙语也不能保证被主导社会所接纳。极为吊诡的事情是，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一个人母语的熟练程度对于其第二语言的熟练程度有直接的影响²。在一个母语被迫自我否定的环境中，如何建立积极的种族认同，这是拉丁裔美国人面临一大困境之一。

2. 当我们在说“印第安人”的时候，我们在指射什么？

印第安人有一段辛酸的被迫同化的历史。从 1879 年开始，美国政府为印第安人建立远离保留地的寄宿制学校，强迫印第安人孩子远离家庭，接受美国主流文化教育；这一政策于 1930 年代被扭转，但是在经历了约半个世纪的强制同化之后，好几代的印第安孩子错失了学习他们的传统文化与生活方式的机会，与此同时，虽然他们被灌输了美国主流文化，但无法融入美国的主流社会。从 1940 年代至 1950 年代，这种政策又开始转变。许多印第安人被强制从家园搬迁至城市地区。

在 20 世纪初期，印第安人人口增速很慢。然而，在 20 世纪下半期，印第安人口急速增长，这部分源于高出生率和低婴儿死亡率；部分源于 1970 年代，相当数量的人在人口普查表中将其种族身份由其他的类别改成印第安人的事实。这一转变的“自我认同”再次牵出了这么一个经典问题：谁是印第安美国人？这一类别又是如何定位的？这一问题决定于被问对象。每个印第安部落有不同的评价成员资格标准。有的指定特定比例的印第安血统（比如 1/2 到 1/64）；有的要求会讲本种族语言等。而美国政府有时候要求 1/4 血统，有时候要求自我定义³。

在现代美国社会中，由于较高的族际通婚率以及多元的体制特征，已经很难从外貌上探索谁是“印第安人”。印第安文化，由于被迫同化的历史以及各种其他社会原因，也已经流失了好多精髓。同样，美国课程中对于“印第安人形象”的忽视和曲解将进一步加深印第安人的认同危机。

3. 当我们在说“亚裔”的时候，我们在指射什么？

亚洲裔美国人通常被视为美国社会的“模范少数族群”。他们刻苦工作，沉默，少抱怨，教育水平高，相当一部分人处于社会中上层，总而言之，他们是成功的一个群体。然而，这种模范形象不可避免地给他们带来了负面的影响。首先，它给黑人、拉丁美洲裔以及印第安人传递了一个信息：他们克服了歧视，为什么你们不能？这种信息导致了黑人、拉丁美洲裔以及印第安人对于亚洲人的恶感；同时，由于亚裔人士的成功，给白人带来极大的挑战和冲击，也导致了白人的憎恨。在美国的历史上，反对亚裔的运动并不少见。

同时，作为模范少数族群也是需要承受代价的。首先，模范少数族群的评价忽视了群体内部的差异性：忽视了群体内部的差异性：虽然相对高比例的亚裔处于高收入水平，但是有 25% 的越南人处于贫困水平，这远高于国家 13% 的比例；老挝和柬埔寨更高，分别为 35% 和 43%；教育也是同样的情况，尽管总体水平相对较高，但是内部差异很大。其次，个体的差异也在很大程度上被主流社会所忽视。比如，由于亚裔学生的数学被普遍认为比较好，那些数学成绩不好的亚裔学生不可避免地受到歧视；纵使对那些数学成绩好的同学而言，成功也是需要代价的，有些同学表示，为了提高数学成绩，他们会以牺牲其他功课成绩为代价⁴。再次，在公共政策领域，“沉默、少抱怨”的评价往往忽视了他们的真正需求，因为主流社会会认为“没有声音就是没有问题。”

4. 多种族家庭的认同发展——难道孩子就不承受代价吗？

虽然对于种族认同以及族群认同的探讨很多，但是对于多种族家庭中混血儿以及白人领养家庭中非白人孩子认同的探讨并不多。

塔特姆教授指出，混血孩子的族群认同发展，不是一个可以简单回答的问题。有许多的客观条件需要考虑，比如，家庭的种族组合是怎样的，黑人—白人，白人—亚裔人，亚裔人—黑人还是黑人—印第安人？孩子的体质特征是怎样的，明显的黑人特征，亚裔人特征或是白人特征还是

¹ 同上，p139.

² 同上，p142.

³ 同上，p144.

⁴ 同上，p159-162.

不明显的体质特征？家庭状况怎样？父母是否都参与了孩子的社会化过程？如果不是，主要参与者是什么种族身份？父母鼓励怎样的种族认同？孩子住在一个怎样的社区：种族成分单一还是混合的？多种族家庭在这一社区很普遍还是非常少？¹

纵使如此，美国社会的种族分类结构也深深地影响着这两类孩子的种族认同发展。比如，在20世纪初期的美国社会，“一滴血法则”（one drop rule）被普遍运用到黑人的分类评价中：只要有非洲血统，就可以被归类于黑人。这种分类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那些双种族认同或者多种族认同的人。白人领养家庭非白人孩子的种族认同也是一个非常需要关注的话题。从体质特征来说，他们被归类于有色人种；从家庭环境来说，他们的父母是白人，有可能被灌输的文化也是关于白人社会的。由于体质的差异，他们可能会面临着社会评价与自我评价的矛盾。那么，“我到底是谁”对于他们是一个非常矛盾的问题。

尽管社会背景一直在变化，美国社会的种族分类历史以持续的合法性影响着种族认同的过程。因此，“种族”与其说是一个生物学的词汇，还不如说是一个社会建构物。虽然我们可能从地理和体质上把人种给区分出来，但是，在现代社会，真正意义上的“纯粹”种族已经很难找寻了。然而，社会的事实却是，美国的白人与非白人的界限是非常分明。

五、打破沉默

在最后一章，塔特姆教授以“打破沉默”为标题，意在从“促进跨种族对话”的角度来促进不同种族之间的交流，从而促进双方对于目前种族结构的理解，最终减少“沉默”对于双方的代价。

塔特姆教授指出，沉默对于双方的代价是非常沉重的。对于白人来说，种族偏见与种族歧视给他们自身带来了对于有色人种尤其是黑人的恐惧，从而导致了不同种族群体的隔离；另外，种族的态度也反映在对于族际通婚的态度上，由于父母对于族际通婚的不支持，也有可能带来代际关系的不稳定。对于有色人种尤其黑人来说，体系的歧视导致他们中大多数人处在社会的底层，处在被主导的附属地位。因此，塔特姆教授提出了对话的方式来促进两方的沟通。然而，她并没有对于如何对话进行详实的解说。

六、评价与总结

塔特姆教授以一个临床心理学家的视角，以“种族认同发展”的教学经验，以作为“黑人”的个体体验，为读者展示了美国社会种族歧视以及个体种族认同发展的过程。首先，从全书的整体框架来说，塔特姆教授的考虑是比较周全的：她不仅从美国的主体背景中去理解黑人认同的实质；也去揭示白人认同的实质；她不但揭示出黑人在种族歧视体系中所承受的代价，也分析了白人所付出的心理代价；传统意义上的关于美国社会种族歧视的研究，主要关注白人—黑人之间的关系，塔特姆教授不仅对前述关系进行了实质上的剖析，也对美国社会的其他有色人种及其移民历史以及社会地位进行了探讨。其次，书中贯彻着两条线，一条线是美国社会的种族分类系统以及由此带来的种族歧视；另一条是种族认同发展的过程。前面一条是背景线，后面一条是个体认知线。塔特姆教授以一个心理学家的经验，将后面一条线有的放矢地穿插到种族歧视的背景中，帮助读者去了解美国种族歧视的实质以及个体种族认同的发展的过程。再次，塔特姆教授所借用的“种族歧视是一种体系优势”非常具有启发意义。她巧妙地回答了两个问题：第一，即使白人不承认自己有种族主义情绪，他们从体系上享受着“种族身份优势”；第二，这种体系优势并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它决定于个体处在社会中的多元角色：个体的性别、年龄、职业、性取向、身体和精神健康等角色都对此产生影响。但是，无论如何，种族身份是最重要的角色之一。塔特

¹ 同上，p167.

姆教授不是在一个静态的背景中去理解种族认同，而是在动态的环境中把握种族认同的实质，这也是为什么她能够指出混血儿以及被领养的非白人孩子的认同困境。最后，塔特姆教授提出的“促进跨种族对话”的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启发了美国的执政者，这也是为什么她于1997年受到当任美国总统克林顿的接见。

然而，塔特姆教授一书的缺陷也是显见的。她提出的“促进跨种族交谈”的设想，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个体性策略”，加之她对于如何促进交流进行引导，这种“个体性策略”的群体动员力量是有限的。

种族歧视，与其是一种个体话语，还不如是一种体制建构。笔者以为，种族歧视话语的引导，也无法脱离体系话语的引导。在这里，政府话语、媒介语言以及其他公共话语的重新再定义是不可缺少的。种族歧视的扭转，需要制度上的拯救。

七、对于构建中国和谐族群关系的启示

塔特姆教授这本书中的基本思想对于构建中国和谐族群关系具有非常实际的启发意义。我国是一个多族群、多语言、多文字的国家，有56个族群，共有80种以上语言，约30种文字¹。根据中国社会学家、人类学家费孝通教授的理解，中华民族是“多元一体”的格局（费孝通，1989）²。马戎教授则认为，中华民族的构建要在“多元一体格局”的基础上实现“政治一体，文化多元”的局面（Ma，2007）。然而，最近几年来，中国的族群关系遭到了一些新的挑战，“拉萨3.14事件”以及“新疆7.5事件”等事件的发生对于中国应当如何调整族群政策、如何构建和谐族群关系提出了新的要求。笔者以为，不管是“多元一体格局”还是“政治一体，文化多元”，在新的社会时期处理中国多民族关系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不仅要在中华民族背景中来了解少数民族群，也要在中华民族背景中来了解汉族。如今的中国是一个多族群的统一国家，其中汉族占总人口的90%以上，55个少数民族群占总人口的10%不到。自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中国就形成了以中原地区为文化核心的统一的多族群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和朝代，中原王朝周围族群之间的关系不断发生变化，历经几千年的战争、迁移、通婚和各种形式的经济文化交流与人口融合之后，今天中国各族群已经发展成为统一的多族群国家，形成了既有各自特点又有统一共性的现代族群共同体。

从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总体情况看，汉族在大多数历史时期是这个多族群政治实体的核心。无论人口、地域、文化影响和经济发展水平等诸多方面，历史以来汉族不断影响和改变着周围少数民族群。因此，中国族群研究和族群关系问题的主体背景是人口众多、拥有悠久历史的汉族多数群体。理解和分析汉族群体认同及其对其他少数民族群的观念和看法时，不仅从汉人的整体文化特点、综合指标来把握，更重要的是对其地域性特点、群体内部的认同分化和不一致性进行细致入微的了解，这样才能够真正理解汉族群体认同的实质，也能揭示少数民族群认同的内在结构。

由于中国汉族人口众多，我们很容易发现，在一部分汉人中也存在塔特姆教授所观察到的，类似于美国白人“我没什么种族，我就是个正常人”的认同和观点，更具体地说，多数汉族人一般没有明确、清晰的“自我认同”或对其他族群的理解，更多是“漠不关心”或者“毫无兴趣”。广大汉族农民、民众是这类人群的代表。对于大多数汉族精英来说，很多人对国内少数民族群问题有所了解和关心，甚至有些人怀有“好奇心”，但在探讨少数民族群政策，涉及到汉族与少数民族群利益关系时，多数人仍坚持“跟我工作没有关系的时候才支持它”的态度。可见，我们不但分析和

¹ 转引自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笔者将引述中的“民族”改为“族群”。

² 费孝通对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中“一体”的解释有一个逐步修正的过程。根据马戎的介绍：费孝通逐步把“中华民族的凝聚核心”的涵盖面从“汉族”扩大到了中华民族的其他群体。费孝通在1989年发表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一文中曾指出，“汉族的形成是中华民族形成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在多元一体的格局产生了一个凝聚的核心。”两年之后，他在武陵山的考察时提出，许多群体都参与了 this 凝聚核心的发展过程（马戎，2008）。

揭示中国少数民族在以往历史和现实中形成的族群制度性、结构性差异中所承受的代价，也要分析汉族群体内部不同地域、不同阶层心理认同以及所付出的代价，这样才能避免以偏盖全的态度，使族群关系研究符合科学研究的基本要求，揭示出问题的本质。中国传统意义上的族群关系研究只关注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移民历史、文化融合、人口同化、社会流动等宏观层面的关系，只从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整体性弱势地位出发，强调汉族对少数民族的整体性压制和歧视等问题，没有对汉族与其他少数民族关系进行实质上的微观剖析，从而研究结果仍停留在简单的、刻板印象阶段。

其次，贯彻族群优惠政策的同时，要同时注意被忽略的汉族弱势群体。所谓的“优惠政策”，是国家在制度层面上制定的目标和行动方向，国家政策目标与社会实践与实际效果之间往往存在很大差距。这可能由于实施政策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实践的复杂性远远超于政策想像的缘故。其结果，在理论上没有问题的政策，在实际过程中不仅无法解决想要解决的问题，达不到预期目标，反而引发或者加强其他矛盾、冲突。

中国当代针对少数民族实行的“优惠政策”始于20世纪50年代政府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但在“优惠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不少问题和争论。其中，对“优惠政策”之公平性问题，包括汉族精英在内的很多人提出质疑，对其进行了不断地反思和总结。如今，时代改变了，国内外的形势和社会的基本矛盾都发生了变化，在国内族群关系政策面对新的社会结构和新的社会矛盾，人们对以往政策的质疑更为激烈，包括汉族精英和一部分少数民族精英对于“优惠政策”的态度发生了微妙且复杂的变化，认识到“优惠政策”对于汉族人的不公平对待。在我们看来，像美国“肯定性行动”一样逐渐成为“过程导向”型行动，这是在中国族群研究和族群关系政策的制定中，值得我们关注和思考的变化。

无论哪个国家实行的族群“优惠政策”，其最终目的必定是消除社会的不平等、不公平现象。从目前情况看，在新的社会变动和发展前景中，以往以“族群”为单位实施的“优惠政策”显然无法解决新出现的问题。这时，我们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深入调查研究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与发展态势，探讨改善族际关系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具体途径和方法，这是我国社会科学研究者和政策决策者不可回避的历史责任。具体而言，以“族群”为单位的“优惠政策”将汉族整体视作为“优势”或“强势”群体，忽略了汉族内部的弱势群体，从而引起汉族内部弱势群体的不满和抵触，“优惠政策”无法达到消除社会不平等的目标，反而带来了新的冲突。建国初期，中国政府提倡的针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在其特殊的历史时期和社会环境下，的确发挥了巨大积极作用。但进入市场经济时代，汉族和少数民族同样面对以市场为导向的社会竞争，这一政策已无法发挥其正面功能。例如，在一位在北京出生的少数民族高级干部或者高级知识分子家庭的子女与一位在农村出生的汉族农民的子女之间哪一个更应该获得“优惠待遇”的问题上，以“族群”为单位的“优惠政策”就失去其解释权和合理性。因此，“优惠政策”应注意到汉族群体内部的弱势群体，这样才能够建立社会公平性标准，有利于社会整体性稳定。

再次，要关注少数民族认同意识的发展和演变，同时要注意其差异性。在中国族群关系和社会发展历史上，不可回避的一个事实是：由于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类型、迁移制约和族际交往历史等原因，我国各少数民族及其聚居区与中原地区的文化、经济和行政联系的紧密程度在近代呈现出各种不同的态势，有的(如满族)几乎完全融入汉人社会，有的(如藏族)曾长期保持相对自治的状态。¹ 从而各少数民族之间对汉族的认同，乃至当权国家的认同程度上出现巨大差距，国家政策制定上应看到族群之间的文化、经济等宏观差距的同时还要了解族群之间的认同、个体行

¹ 马戎，“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推动西藏社会发展研究”，《西北民族研究》2009年第3期。

为等微观层面的不同。

即使是同一个族群，其内部的差距和分化程度是不同的。就像美国不同种族之间的通婚或领养所产生的“混血儿”现象一样，中国各族群之间虽然没有美国那样的种族差别和区分，但族群通婚后的子女在族群认同和文化认同问题上仍存在“认同危机”和困惑，同样会面临着社会评价与自我评价的矛盾。这是同一个族群内部不同家庭之间的差距。在同一个族群内部成员地域上的不同也产生差距，又如上一个例子中的，一位在北京出生的少数民族高级干部或者高级知识分子家庭的子女与一位同一个族群在农村出生的农民的子女是否应获得同样程度的“优惠待遇”的问题，在现有的“优惠政策”中也无法得到满意的解释。

最后，要时刻关注媒体和政府用语，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文化多元主义”者，在多族群国家中经常提倡“承认”、“平等”和“解构”的理念。不同族群之间应该相互承认和尊重彼此的历史、文化以及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在此基础上才能实现“平等”，对多族群国家的历史“解构”中找到少数民族其一席之地和应有的社会地位和信任。尊重历史，就是要尊重用各种文字记载下来的历史文献……如果为了某种哪怕是最合理、最正当的理由，故意忽视或回避历史事实或某些文献来进行当代的“历史建构”，那是无法令人信服的，从长远来看也不会取得好的社会效果。¹

每个族群对本族的传统文化、宗教、历史及英雄人物都怀有深厚的认同和情感。在新的社会媒体、舆论环境下，那些古老的传统和传说，以历史的记忆和历史文物的形式得以延续和发展，并常常在新的解释和论证下获得新的内涵及动员效果。在多族群国家“文化多元主义”的思路与实践，媒体和政府话语应对其给予合理、正确、正面解释，从中让少数民族成员获得应有的“自信”和社会声望、地位，以消除多数汉族在少数民族心目中的“体系优势”。

总之，塔特姆教授的这本书，从宏观角度对美国社会的种族分类系统以及由此带来的种族歧视进行的详细论述和从微观层面对种族认同发展的过程的讨论，使我们看到宏观与微观视角的巧妙结合，启发颇深。让我们在中国族群关系研究中获得了通过族群背景解释认同、揭示实质的崭新视角，使我们在中国族群政策的制度性、结构性环境下，易于回答在族群成员个体、群体、地域与职业等角色上呈现的多元、复杂现象的本质意涵。

（作者介绍：阳妙艳，香港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常宝，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

参考文献：

- [1]Ma, R. (2007). A New Perspective in Guiding Ethnic Relation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De-politicization” of Ethnicity in China, *Asian Ethnicity*, Volume 8, Number 3.
- [2]Tatum, B. D. (1999). *“Why are all the Black kids sitting together in the cafeteria?”: And other conversations about race.* New York: Basic Books.
- [3]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4]马戎，2009，“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推动西藏社会发展研究”，《西北民族研究》2009年第3期。
- [5]马戎，2008，“‘中华民族’的凝聚核心与‘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北京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 [6]王凡妹，2009，“美国肯定性行动的历史沿革”，载《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总第53期（内部刊物）。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¹ 同上。